

# Market 文档



#### 【版权声明】

版权所有©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摘抄、复制、传播本文档内容,否则本公司有权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商标声明】



和其他百度系商标,均为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商标。 本文档涉及的第三方商标,依法由相关权利人所有。未经商标权利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对其商标进行使用、复制、修改、传播等行为。

#### 【免责声明】

由于产品版本升级或其他原因,本文档内容会不定期进行更新。除非另有约定,本文档仅作为使用指导。 如您购买本文档介绍的产品、服务,您的权利与义务将依据百度智能云产品服务合同条款予以具体约定。本文档内容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 目录

目录	
云市场介绍	
云市场概述	
优选商城概述	
服务商入驻	Ę
云市场集市概述	
云市场入驻条件	
云市场入驻流程	7
服务商权益说明	(
服务商操作指南	10
商品接入	10
商品接入规范	10
商品接入说明	11
商品发布说明	19
商品管理说明	28
交易管理	29
订单交易查询	29
修改订单价格	30
服务商给客户开票	30
服务商结算	31
结算规则	31
结算流程	31
账单核对	32
收款信息管理	32
平台服务费开票	32
服务商发票信息	33
合同管理	33
用户操作指南	34
寻找商品	34
发布需求	38
购买商品	36
商品使用	37
镜像类商品使用指导	37
SaaS类商品使用指导	39
人工服务类商品使用指导	40
API交付类商品使用指导	41
申请发票	42
申请退款	42
售后服务	44

Baidu 百度智能云文档	云市场介绍
云市场协议与规范	44
服务商协议	45
服务商入驻协议	45
服务商管理规范	51
数据安全与保密协议	59
镜像服务承诺函	62
BCH模板服务承诺函	63
用户协议	63
云市场服务协议	63
镜像服务用户协议	67
BCH模板服务用户协议	71
百度智能云管理系统服务协议	74
常见问题	82
常见问题总览	82
服务商常见问题	82
用户常见问题	85

# 云市场介绍

#### 云市场概述

#### ② 云市场简介

百度智能云云市场是指由百度智能云建立的云计算软件和服务的交易与交付平台,作为百度智能云生态合作的统一入口,承接着云生态产品的落地。云市场下设多个商品品类,包括镜像环境、建站推广、企业应用、人工智能、泛机器人、软件工具、安全服务、上云服务、API服务等,商品数量数千种。

云市场以开放的心态,欢迎各类软件开发商、系统集成商、平台合作伙伴以及其他相关企业、团体精诚合作,共同围绕百度智能云ABC全系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配套产品、工具、方案、服务支持等。为了更好地服务于用户与服务商,平台经过不断的迭代升级,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售前、交易、售后服务体系,同时不断拓展服务模式,为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同时赋能ISV服务商。服务商将共享百度特有的流量、客户与产品能力资源,于百度一起丰富用户使用场景,满足用户多样化需求,共建云生态,实现产品服务增值赋能与合作共赢!

目前云市场商品包括服务商自销类商品和百度智能云自营/代销类商品两种类型:

- 服务商自销指服务商通过云市场平台直接向用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同时云市场会挑选其中优质者作为优选商品呈现给用户。服务商自销包括集市市场和优选商城两大体系,合作伙伴以标准模式加入云市场商品均先上架在集市市场。优选商城需要符合商务、产品特性等严格审核环节后可加入优选商城售卖。
- 自营/代销类商品是指百度智能云作为销售方,向用户销售或提供的自有或其他服务商的商品或服务。

#### ② 云市场对服务商价值

百度智能云云市场提供丰富的服务资源,包括公共服务、营销推广支持等。

• 完善的公共服务能力

云市场为商户提供入驻、咨询、交易、结算、售后、运营、培训等一套多环节的标准化流程来服务合作伙伴。

● 运营推广和销售支持

云市场为合作伙伴提供线上及线下市场推广资源,并对优选等重点商品提供销售培训机会,提升合作伙伴产品品牌及交易量。

#### ② 云市场对用户价值

对于用户来说,百度云市场为用户提供镜像市场、建站市场、企业应用市场、人工智能市场、数据智能市场、安全服务市场、上云服务市场、API市场、泛机器人等多个市场,入驻服务商2000+家,商品数千款,极大满足用户上云的所有需求,同时平台具有完整的售前、交易、售后等保障体系,用户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快速购买到合适的商品与服务。

#### 优选商城概述

#### ② 优选商城概述

"优选商城"是百度智能云在招募优质服务商成为优选伙伴后,为其量身打造的商城界面,里面全部为优选伙伴的产品和内容。 云市场作为百度智能云生态闭环的其中一环,优选商城更是其重中之重。为了更好的承载生态并服务于用户,百度智能云从企业资质、产品质量、技术/售后服务、研发实力等方面全方位对服务商把关,为用户提供优质云上服务应用和软件,让用户放心购买。

#### ② 优选商城的价值

优选商城是云市场平台联合生态伙伴,致力于为广大用户提供更多优质产品与服务,优选产品均需要通过云市场平台的严格筛选与审核环节才可加入。

● 对服务商价值:优选服务商在展示及权益上会有更多优先展示机会,如优选标识、平台推广、线下培训、多渠道销售售卖等,助力优选产品变现能力更强。

对客户价值:经过云市场的严格筛选,客户可以在优选商城找到更优质的产品或服务。打造云市场优选商城,构建严选生态,目的是与伙伴同舟共济,形成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

#### 心 优选品类

优选商城目前涵盖人工智能、建站推广、上云服务、安全服务、企业应用、数据应用多个品类及行业解决方案。

#### 优选品类 涵盖产品

人工智能 AI软硬件产品、解决方案、安全防控、零售商超、人脸识别等AI赋能服务及产品

建站推广模板建站、速成建站、定制建站、小程序、建站主机、营销推广等

上云服务 环境部署、数据迁移、代维服务、故障排查、系统优化等

安全服务 提供网络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业务安全等安全保障产品

企业应用 提供企业管理的全场景服务或应用:如企业协同办公、销售管理、财务管理、客户服务、企业通信、人事管理等

数据服务数据采集、数据统计、数据分析、数据展示、数据挖掘等全场景解决方案

解决方案 提供企业级行业解决方案

# 服务商入驻

# 云市场集市概述

#### <sub>の</sub> 云市场集市简介

云市场集市是由与云市场合作的服务商提供包括基础镜像、企业应用、网站建设、上云服务、安全服务、公司服务、解决方案、API、人工智能、大数据在内的各类软件和服务,在云上汇聚了合作伙伴发布的海量产品与服务。

#### 心 九大市场

云市场包括镜像市场、建站市场、安全市场、服务市场、企业应用市场、API市场、人工智能、数据市场、上云等九大子市场,商品丰富,用户可以在云市场平台找到适合自己业务的产品或服务。

九大垂 类市场	简介	产品分类
镜像市 场	提供各类基于镜像的服务器基本组件安装及环境配置服务	基础环境、服务框架、集成应用、业务管理、数据 库、容器等基于镜像的基础应用
建站市场	提供网站建设中全生命周期的产品与服务,助力用户完成站点 建设及营销推广	速成建站、风格模板、定制化建站、建站主机、营销 推广等安全可靠的网站建设服务
上云市场	提供基于百度智能云云服务器 (BCC) 的基础运维和代运维等服务,为上云提供优质的服务保障	环境部署、数据迁移、代维服务、故障排查、系统优 化、认证培训等全方位服务
安全市场	提供基于云产品的安全软件和安全服务,为用户提供安全相关 镜像及服务	网络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业务安全、安全管理、安全测试等安全保障产品
企业应 用市场	提供企业管理的全场景一站式采购,为企业上云提供强有力的 服务支撑	企业协同办公、销售管理、财务管理、客户服务、企 业通信、人事管理等效率提升产品
API市场	API市场依托API网关,提供高性能、高可用的API托管服务,为用户提供海量优质、稳定的API服务	生活服务、电子商务、天文气象、金融理财、交通地理、人工智能等多场景API服务
服务市场	提供公司经营相关的一站式服务	工商服务、记账服务、法律服务、商标服务、宣传设 计、定制服务等经营相关服务
AI市场	提供多维度的AI软件能力、智能硬件产品、解决方案,是企业 采购AI服务,实现一站式AI赋能业务的首选	软件服务、硬件产品、解决方案、安全防控、零售商超、人脸识别等AI赋能服务及产品
数据市场	为用户提供数据应用相关的全场景一站式服务及解决方案	数据采集、数据统计、数据分析、数据展示、数据挖 掘等全场景解决方案

# 云市场入驻条件

入驻百度智能云云市场,服务商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拥有正规的公司资质。并且能够提供真实、有效的以下资料: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联系人及紧急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及邮箱;
- 2. 具有10人以上的技术及客服团队,拥有2年及以上的该行业服务经验。
- 3. 可提供不少于5\*8小时的在线服务,具有一定的营销策划能力。
- 4. 接受并签署百度智能云云市场相关协议及管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云市场服务商入驻协议》、《云市场服务协议》、《云市场服务商管理规范》,并按照协议约束的条款开展业务合作。
- 5. 云市场上架的商品,须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在百度智能云资源上运行。
  - 商品与云产品打包销售。
  - 是百度智能云产品使用较为紧密的配套工具或服务。
  - 软件产品需要提供有效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硬件产品需要提供合格的硬件检测报告
- 6. 拥有有效的、专门为云市场服务的百度智能云会员账号。如您之前已有消费过的百度智能云账号,请务必重新注册账号,专 门用于云市场相关服务结算与消费,并通过百度智能云实名认证。
- 7. 百度智能云要求满足的其他条件。

# 云市场入驻流程

入驻流程概览:



- ② 服务商入驻流程说明
- **の1. 注册账号**

注册百度智能云账号,可点击此处;

**心 2. 入驻申请** 

在登录状态下,您可以在云市场首页—卖家中心—"服务商入驻",或可点击此处链接直接进行服务商入驻信息填报。



#### **② 3. 入驻审核**

提交商家入驻申请后,云市场将审核所提交的信息。审核通常需要1-2个工作日,审核结果将发送至预留邮箱。

审核通过:服务商再次登录后会提示入驻信息已审核通过,服务商可以点击服务商管理,进入控制台操作。如下图:



进入服务商控制台—云市场—统计概览,可见如下信息:



审核不通过:如入驻信息审核不通过,您需按云市场返回的原因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服务商入驻申请。

#### ② 4. 完善店铺

完善公司简介、填写客服在线时间等信息。如下图:



新入驻服务商统一用云市场客服工具,下载客户端后用账号及密码登录使用即可。登录后会显示在服务商的商品详情页中,用户通过在线图标进行咨询或留言。



注:自2020年9月2日起,在线客服工具统一升级为"云市场客服工具",原商桥及夜莺客服服务商可以进入店铺管理进行升级。 具体升级操作参看如下:

(1) 进入店铺管理——编辑店铺管理,直接下载新的客服工具客户端;



(2) 下载后直接用云市场提供的用户名与点击查看密码进行登录,密码支持服务商在客户端自行修改;(为方便服务商,云市场省去了服务商注册、提供密码查看能力)

# 客服信息 在线客服工具统一升级使用云市场客服工具,服务商无需注册,直接使用下方客服登录名与登录密码登记即可使用。立即下载 \* 在线客服登录名: bd028090 \* 登录密码: 登录密码: \* 登录密码:

(3) 点击页面下方"提交"按钮,会提示您"提交后自动升级为新的在线客服工具",确认等待审核即完成新客服升级;



⊙ 5. 确认合作协议 (电子协议)

服务商签约云市场线上电子协议。

⊙ 6. 完成企业级实名认证

具体操作见企业认证

当以上步骤完成后,即正式入驻百度智能云云市场,可以自主发布和管理商品。

# 服务商权益说明

云市场合作伙伴权益

平台权益        云市场集市
-------------------

	点亮"特殊"标识	0			
展示权益	搜索页优先展示	0			
	视觉展示	0	优选商品特别视觉样式		
推广权益	商品资源位推广				
	云市场banner推广				
	资讯中心文稿发布				
	官方线上活动				
	智能云官网推广				
	云市场线下活动	0			
	SEO	•			
	品专投放	0			
	云市场平台销售				
	云产品关联销售	0			
销售权益	百度智能云电销销售	0			
内白八皿	百度智能云渠道销售	0			
	百度智能云直销	0	0		
	平台服务费				
	注: ○ 不包含  ②				

# 服务商操作指南

商品接入 商品接入规范

- 1. 通常除人工服务类商品外,均需将服务迁入百度智能云。
- 2. 所提供商品需符合百度智能云云市场的购买、交付模式,可按用户独立交付,不会因各自使用不当而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 3. 商品信息中,不得包含任何联系方式(如电话、QQ、微信、Email等),以及内容带有联系方式的外链地址和二维码信息。
- 4. 关于商品发布/修改数量限制:
- (1) 为规范百度云市场运营,每家服务商每周发布/修改商品上限为50款,审核周期为1-3个工作日。如当周发布/修改产品超过50款,则超过限制数量的产品顺延至下周审核。
- (2) 上传0元商品不得超过10款,同类型建站模板商品不得超过50款。如有特殊需求,可联系百度云市场商务运营说明情况进行处理。
- 5. 商品服务应当具备良好的使用体验,流程通畅;SaaS类商品应功能完整,帮助文档齐全,操作逻辑清晰,无显著Bug或逻辑问题;对于有管理能力的商品,应具备针对该商品功能独立的管理控制台及独立账号、密码,且登录后应可直接进行管理操作,不得强制或变相要求用户提交非商品使用所需信息。
- 6. 商品及商品服务过程不得包含任何形式的变相收费,包括服务商商品控制台内置的产品服务升级、促销等;
- 7. 商品描述需要符合广告法要求,不得夸大其词、虚假宣传。对于需要特殊条件才能获得的功能、服务,需要在商品描述中明确说明,且可通过云市场平台完成购买,不可引导到服务商自有平台处理;
- 8. 商品服务应保证至少99%的SLA,并能在出现商品问题时进行紧急支持处理。如问题严重影响用户体验、关键功能使用或百度智能云声誉,云市场有权立即进行下线处理,并对情节严重者进行处罚;
- 9. 为了保障服务商和百度智能云用户的权益,服务商需对每个商品提供用户服务协议。协议须阐明商品服务提供方与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并在百度智能云云市场监督下严格遵守。

#### 商品接入说明

#### © 商品接入类型简介

云市场为合作伙伴和用户提供云市场平台支撑,支持合作伙伴多种交付方式的商品类型入驻,包括镜像类、人工服务类、SaaS 类、API类、BCH模板交付、线下交付等,由于每种商品类型的开通方式不同,所以每种商品类型在上架时,所要填写的接入信息也不一样。

注:商品接入类型与商品的类目是两个概念,没有直接关系。

#### 镜像类:

镜像交付类商品是指以服务商制作的系统镜像作为商品交付形式,用户可以基于镜像来创建云服务器(BCC)实例,从而获得与镜像一致的系统环境。百度云市场镜像提供服务商制作的镜像,这些镜像在操作系统上整合了具体的软件环境和功能,供有相关需求的用户开通实例时选用。详情请参见镜像交付类商品制作说明

#### SaaS类:

这里所定义的"SaaS"泛指可基于云端部署的服务随时创建交付、随时使用的商品形态。SaaS交付形式是应用范围最广的云市场商品交付形式,适用于用户下单后通过API通知服务商创建商品、并自动或手动返回交付信息至云市场控制台,用户可凭交付信息即刻使用的商品,如各类SaaS应用及类SaaS服务(如主机类、邮局类商品)。详情请参见SaaS交付类商品制作说明

#### 人工交付类:

人工交付形式的商品即完全通过人工手段进行服务,各个流程环节依赖于服务商人工服务进展。对于运维服务、定制类服务以 及线下培训类、咨询类服务,均适用于人工交付。详情请参见人工交付类商品制作说明

#### BCH模板交付类:

BCH模版交付是指以服务商制作的建站模版作为商品交付形式,用户可以基于云虚拟主机(BCH)完成高效、安全、易推广的

企业建站服务。BCH模版可帮助用户速成建站。详情请参见BCH模板交付类商品制作说明

#### API交付类

服务商将一个或多个API作为商品,供用户调用,即为API交付。服务商需要将待发布的商品在API网关中配置后,在云市场选择相应的API发布为商品。详情请参见API交付类商品制作说明

#### 线下交付类:

线下交付类是指服务商提供类似解决方案的商品。线下交付方式的商品,在云市场只起展示作用,不支持定价及线上销售,且不支持申请为优选,目前仅对白名单服务商开通。

#### 硬件交付类:

硬件交付类是平台为有硬件需求的产品提供的硬件交付能力,服务商可以发布硬件类商品,设置库存、质保及邮寄信息等,用户根据所需购买硬件产品。详情请参见硬件交付类商品发布说明

#### ② 镜像交付类商品制作说明

#### 镜像商品概述

镜像交付类商品是指以服务商制作的系统镜像作为商品交付形式,用户可以基于镜像来创建云服务器(BCC)实例,从而获得与镜像一致的系统环境。

百度智能云云市场提供"镜像环境"一级类目(详情参见云市场集市市场),集中展现镜像服务类商品。

镜像服务商品发布后,将通过百度智能云云市场平台及云服务器实例创建入口提供服务商的镜像列表,供用户选择和同步创建 服务器实例,以实现服务环境的快速搭建或软件的快速交付。

镜像服务商品目前支持包年包月和按次计费(即永久期限)计费类型的服务。

镜像类商品购买后即视为使用,不支持退款。

#### 镜像商品制作流程

百度智能云云市场镜像目前仅提供基于云服务器(BCC)原生镜像,通过环境配置生产新镜像,后期将陆续支持同构、异构镜像的移植。



#### ● 申请云服务器 (BCC) 资源

如您已有云服务器,可直接用于生成自定义镜像;否则可根据镜像生产数量,联系商务经理为您申请相应BCC资源代金券,您可根据镜像原生系统类型,创建对应的BCC资源,具体操作可参考云云服务器BCC文档中的创建实例。

目前支持的原生系统如下(将不断升级和增加新的镜像类型,以BCC购买时所列清单为准):

系统分类	系统类型	系统版本	系统位数
Linux	CentOS	6.5	32bit
	CentOS	6.5	64bit
	CentOS	6.8	64bit
	CentOS	7.1	64bit
	CentOS	7.2	64bit
	Debian	7.5.0	64bit
	Debian	8.1.0	64bit
	Ubuntu	12.04.4 LTS	32bit
	Ubuntu	12.04.4 LTS	64bit
	Ubuntu	14.04.1 LTS	32bit
	Ubuntu	14.04.1 LTS	64bit
	Ubuntu	16.04 LTS	32bit
	Ubuntu	16.04 LTS	64bit
Windows	Server	2008 R2	64bit
	Server	2012 R2	64bit
	Server	2016	64bit

#### • 基于BCC原生环境配置环境

准备好BCC后,即可在原生系统环境下,配置环境、安装软件、优化参数,实现预售镜像软件的准备。在环境配置的同时,您需要考虑镜像软件运行所需CPU、内存、存储、I/O、带宽、端口占用等等相关资源的消耗占用情况,确定最低资源配置和推荐资源配置;如您需对网络架构、存储等资源有特殊要求,如需自定义BCC安全组及VPC网络拓扑,或者需要第二块磁盘,需特别说明;同时需对所提供的服务、自启动项、系统账户情况以及服务端口开放情况等关键信息进行详细整理和文档输出

在系统环境配置完成后,需要做必要的配置痕迹清理,以消除安全隐患。

#### • 创建自定义镜像

环境配置完毕,就可以进行自定义镜像的创建。在左侧导航栏点击实例,在实例列表里找到您为镜像商品建立的实例并点击 名称,如图所示。



进入BCC实例详情后,选择"本实例磁盘",即可看到对应的系统盘及操作选项:

注意:在创建自定义镜像时,系统盘不可大于40g



点击"创建镜像"后,将弹出对话框,可指定自定义镜像名称。此处填写您要发布的镜像商品名称即可:

创建自定义镜像		×
实例ID:		
自定义镜像名称:	请输入名称	
	大小写字母、数字、中文以及 /.特殊字符,必须以字母开头,长度1-65	
	确定 取	肖

创建镜像需要5-10分钟。为确保数据准确性,镜像期间不要进行任何磁盘操作,建议您直接关闭BCC实例再进行镜像。 镜像创建完毕,即可在左侧导航"镜像"中查看,如图:



需记录下自定义镜像ID,用于下一步提交商品信息。

#### • 上传镜像商品信息

自定义镜像准备好后,即可进行商品信息、定价的整理与上传。基础镜像环境通常会免费提供给用户。也可根据实际商品运营模式确定价格。 商品上传的具体流程可参考商品发布操作指南

#### ● 镜像商品信息审核

商品信息提交后,我们将对镜像信息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所选品类、描述文字、规格定价等。通常需要3-5个工作 日审核完成。

#### • 镜像功能实测

商品信息审核通过后,将会进入功能实测与安全审核阶段,将会结合产品信息描述,针对镜像所提供功能进行实际测试,并 给出审核意见。通常将在7-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如果审核不通过,将会及时反馈至商品管理平台。

#### ● 正式发布镜像商品

以上步骤都完成后,即可正式发布商品。

#### ② SaaS交付类商品制作说明

#### SaaS交付类商品概述

这里所定义的"SaaS"泛指可基于云端部署的服务随时创建交付、随时使用的商品形态。SaaS交付形式是应用范围最广的云市场商品交付形式,适用于用户下单后通过API通知服务商创建商品、并自动或手动返回交付信息至云市场控制台,用户可凭交付信息即刻使用的商品,如各类SaaS应用及类SaaS服务(如主机类、邮局类商品)。

SaaS类服务通常需提供购买后7天内无条件退款服务。用户可在7天内随时申请退款。

#### SaaS类商品制作流程



#### 1. 基于百度智能云部署服务

考虑到产品接口调用连通性以及深度融合的可能,需要服务商将待发布的商品服务部署于百度智能云。

#### 2. 整理商品信息及定价

根据实际情况整理商品描述、规格、定价等信息。

#### 3. 按生产API规范开发接口

商品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根据生产API规范(参照《云市场生产API规范》),开发生产及交付API,用于云市场主动调用,更新商品服务状态。

#### 4. 沙盒环境联调测试

生产API开发完成后,即可在云市场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沙盒环境联调测试,以确保接口可以稳定、正确和高并发的完成调用。

#### 5. 上传商品信息

通过商品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录入上传,参考商品发布操作指南。

#### 6. 商品信息审核

商品信息提交后,我们将按照前面章节所述的基本要求,对商品信息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所选品类、描述文字、规格定价等。通常需要3-5个工作日审核完成。

#### 7. 联调通过,正式发布

以上步骤都完成后,即可正式发布商品。

#### ② 人工交付类商品制作说明

#### 人工交付类商品概述

人工交付形式的商品即完全通过人工手段进行服务,各个流程环节依赖于服务商人工服务进展。对于运维服务、定制类服务以 及线下培训类、咨询类服务,均适用于人工交付。

人工交付类商品支持用户确认交付后7天内无条件退款,但退款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 人工交付类商品制作流程



人工交付类商品属于即时定制类商品,只需在商品发布前规划好商品信息,确认好商品服务边界、服务注意事项、规格标准、 定价、交付时间以及服务所能提供的并发实施能力,即可上传、发布商品。

人工交付类商品对服务要求很高,需要在用户下单后立即响应,与用户确认详细需求,并提供实施。同时需要提供详尽的服务 说明,以免因服务内容问题带来与用户的争执。

商品上传流程请参考商品发布操作指南

② BCH模板交付类商品制作说明

#### BCH模板交付类商品概述

BCH模版交付是指以服务商制作的建站模版作为商品交付形式,用户可以基于云虚拟主机(BCH)完成高效、安全、易推广的企业建站服务。BCH模版可帮助用户速成建站。

#### BCH模板交付类商品制作

BCH模板创建的流程可参考BCH模板设置。

② API交付类商品制作说明

#### API交付类商品概述

服务商将一个或多个API作为商品,供用户调用,即为API交付。服务商需要将待发布的商品在API网关中配置后,在云市场选择相应的API发布为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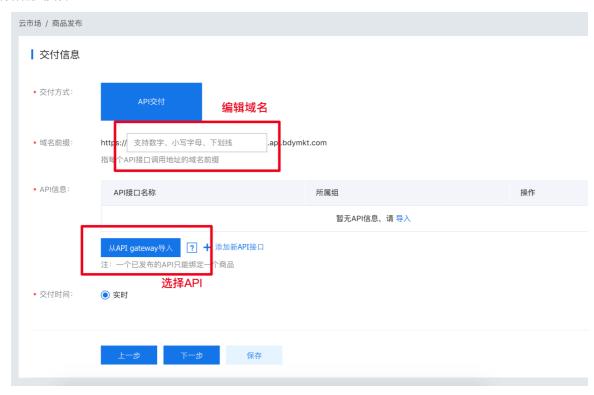
#### API交付类商品接入

- 1. 在API网关创建分组,编辑并发布API;
- 2. 根据API网关的调用指南说明,自测API是否可成功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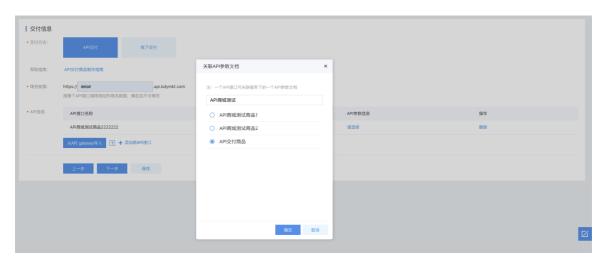
以上步骤可参考API网关-开放指南。

- 3. 根据API中心的使用指南说明,补充API相关描述信息以上步骤可参考API中心-使用指南
- 4. 在商品编辑页面选择要使用的API域名,并选择要发布的AP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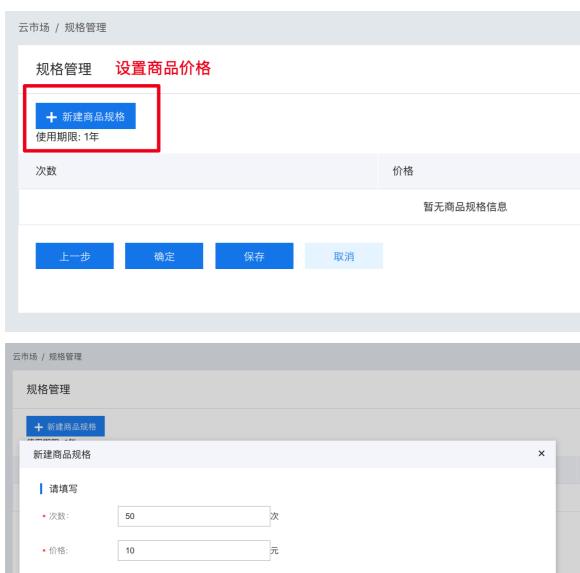
注意:API网关分组和此处填写的域名为一一对应关系,变更分组会影响已购用户的服务调用。所以API交付类商品在商品发布环节选择分组后不可更改,并且请勿在API网关下线对应API或删除对应分组。



5. 选择API所对应在API中心的描述信息



- 注:商品详情页的API信息将完全使用API中心的配置进行展示
- 4. 确认API的定价,API商品按次收费,用户购买后有效期为1年;



5. 确认信息无误后提交审核;



6. 请您耐心等待,审核通过后商品自动上线,此期间您可以在商品列表中查看审核状态

取消



#### 注意:

- 1. 在API网关编辑API时,请根据相关提示填写详细的API信息,API信息将作为API商品说明的重要部分供用户参考,详细的API信息有助于用户快速了解API的用途及调用方式。
- 2. 在API网关编辑API时,请勾选"允许上架至云市场"选项,安全认证方式请选择"APP AK/SK"。
- 3. API编辑结束后,请发布至线上环境。只有发布至线上环境的API才能在商品编辑页面选择。
- 4. API中心编辑完毕后请发布服务。只有发布后的API才能在商品编辑页面选择
- 5. 商品上线后,请勿修改API网关和API中心相应API的定义。
- 6. API商城详情页的API展示信息将完全使用API中心的定义信息。
- 7. 请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API商品的价格。由于API网关将对用户的调用向服务商收取相应的费用(收费标准见:API网关 产品定价),请谨慎发布价格为0元的商品。
- 8. 云市场API交付类型商品会根据 API 的调用次数计费,用户通过购买配额包(配额包即包含XX次调用次数)来实现API的调用。云市场对用户的 API 计费(消耗配额),是依据用户调用API 接口返回的 HTTP 状态码来统计的:
  - 当状态码为 [200,300) 区间时,表示用户调用成功,云市场会计算费用。
  - 当状态码为 [500,600) 区间时,云市场不会计算费用;

#### ② 硬件类商品接入说明

**硬件交付类商品概述** 硬件交付形式的商品即服务商发布硬件等实物物品,涉及到数量、运费、质保、库存、物流信息等问题,对于AI类、实物类均适用于硬件交付。

硬件交付类商品支持用户按量购买,退款问题可与服务商协商处理。

硬件类商品涉及到库存,如未设置库存,无法正常售卖。

#### 硬件类商品制作流程

#### 整理商品信息及定价

根据实际情况整理商品描述、运费说明、质保期、规格、定价等信息。

#### 上传商品信息

通过商品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录入上传,选择硬件交付形式,参考商品发布操作指南。

#### 商品信息审核

商品信息提交后,我们将按照前面章节所述的基本要求,对商品信息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所选品类、描述文字、规格 定价等。通常需要3-5个工作日审核完成。

#### 设置库存

商品在售卖前务必要更新库存数量,如库存为0时,商品无法正常购买。

#### 商品发布说明

#### 心 商品发布阶段概述

云市场商品发布需经历商品筹备、商品准入、商品测试、接口对接、信息上传与审核等若干阶段,以确保商品的上线质量。其中商品上云筹备、生产接口开发均为服务商线下完成;商品准入审核、商品功能测试、商品安全性测试为百度智能云云市场工作人员线下处理,从品类与形态、功能性、安全性上分别进行评估,以确认是否可继续后续接口开发与上线工作,同时会将审核意见和商品功能性、安全性等评估意见连同企业信息审核结果一起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商家是否可入驻,不会单独予以通知。



#### 1. 商品上云筹备

完成服务商审核后,即可进行商品上云发布的准备,包括商品信息的整理、商品部署上云、商品形态功能优化、配套文档的撰写以及商品DEMO或测试账号的提供等等,同时也包括配套服务能力的准备,以更好契合百度智能云云市场商品服务标准(参考云市场集市市场)。我们将鼓励具备特色的、专门针对百度智能云提供的商品优先上线,并将在推广资源上予以扶持。同时建议服务商基于百度智能云基础产品全新部署用于云市场上架销售的商品,以便获得更好的连通性、扩展能力及更广泛的支持资源。

如果您认为您的商品已经适合上线百度智能云云市场,您可在商家入驻时尽可能清晰、详尽地提供商品相关信息,以供后续审核。

#### 2. 商品准入审核

我们会在收到您的商家入驻申请后,会在商家信息审核的同时,根据您所提供的商品相关信息进行商品准入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1. 您的商品是否符合中国法律和政策要求;
- 2. 您的商品是否有侵犯用户隐私、引起其他用户反感或对所依赖的原软件服务有破坏、滥用、侵犯原服务商权益之处(如群发软件类、外挂类);
- 3. 您的商品是否和百度智能云的自有产品线存在明显冲突或竞争;
- 4. 您的商品当前是否具备合适的类目发布;
- 5. 其他可能会对百度智能云云市场造成影响的因素。

#### 3. 生产接口开发

对于自动交付类(如SaaS交付)的商品,需要按不同交付类型开发对应商品生产接口,用于在用户创建订单时实时调用,经生产接口创建商品实例(或账号),并返回开通信息至云市场;镜像交付类和手动交付类商品可不需要。生产接口请参见云市场生产API规范。

#### 4. 接口对接调试

接口开发完成后,即可申请对接百度智能云云市场测试环境进行测试联调(请联系商务经理协调)。除接口的连通性和逻辑测试外,还需进行接口压力、稳定性测试,以保证在云市场开放售卖后可应对较高的并发请求。

#### 5. 上传商品信息

上述接口开发与测试完成后,即可在百度智能云云市场商家平台上传商品信息,包括商品规格、属性、详细描述及价格信息等。商品信息应符合广告法要求,不夸大其词,无诱导消费内容等。

#### 6. 商品信息审核

我们会在您提交商品信息后的1-2个工作日,完成对商品信息及相关服务能力进行审核。如商品信息不符合要求,我们将告知您具体原因,您可返回修改或调整商品。其中包括:

- 商品功能审核我们将会对您提供的商品服务进行详细了解,并依据您提供的测试账号或相关信息,评估商品各项功能、服务是否符合百度智能云云市场要求。并会将评估意见并入商家入驻审核意见中供参考。
- 商品安全性审核商品安全性是商品是否可发布的重要评估因素。我们会基于所提供的测试样本,对商品进行整体安全评估,但对商品安全性的持续保障,更多的是依赖于服务商对商品安全的承诺。因此,服务商应对商品进行系统性的安全自查,确保不会存在安全漏洞,保障用户权益不受损失。

#### 7. 商品审核通过正式发布

审核通过后,我们会根据实际服务能力、商品信息完善度等情况选择小流量投放或全流量投放。同时我们会对服务质量、商品使用反馈进行用户跟踪,对于用户的有效反馈,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并推动商品、服务不断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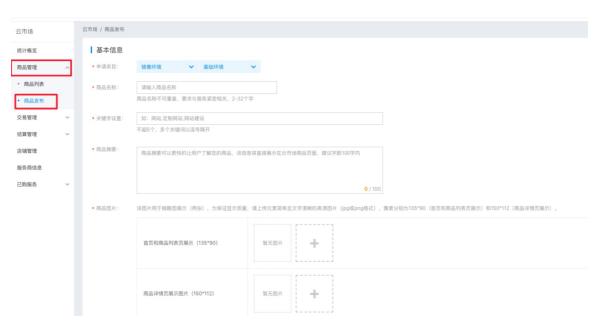
#### **心** 商品发布操作指南

#### 一、制作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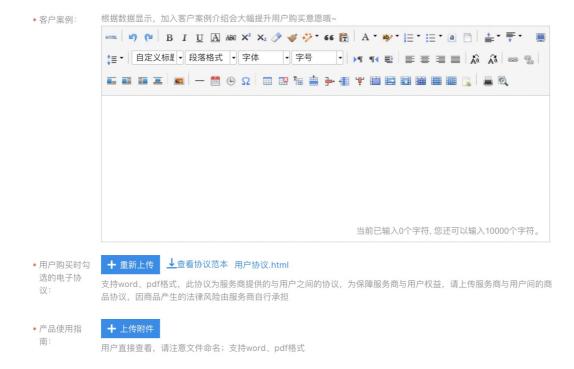
商品接入流程详见:商品接入。

#### 二、进入商品发布

1. 在登录状态下,进入云市场控制台。点击左侧导航栏中的商品管理—>商品发布。



2. 为提升用户购买使用体验,突出您的商品优势,请在发布商品成功客户案例与使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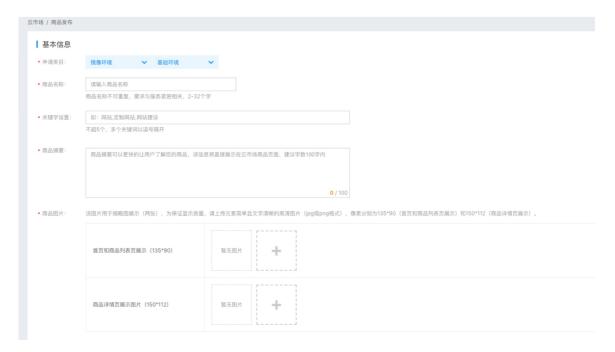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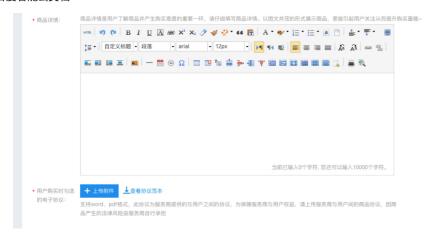
注意:商品发布的信息不需要一次性填写完,服务商随时可以点击页面下方的"保存"按钮,下次进入时即可继续编辑。

#### 三、填写商品信息

包括基本信息和个性化信息,所需的个性化信息由商品类目决定。商品信息会展示在商品列表页与商品详情页上。

####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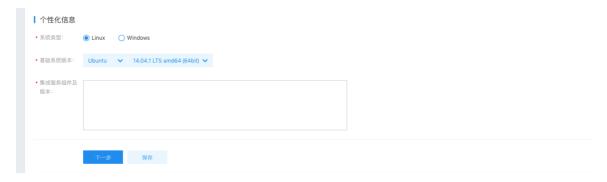




- 申请类目:决定商品发布后在云市场的哪个类目下展示,影响商品的个性化信息与交付类型。各个商品类目介绍详见云市场 集市。
- 电子协议:服务商与买家之间的用户使用协议,点击下载商品协议范本。

#### 个性化信息

商品所需填写的个性化信息与商品类目有关,会部分展示在商品详情页里,下图是镜像类商品的个性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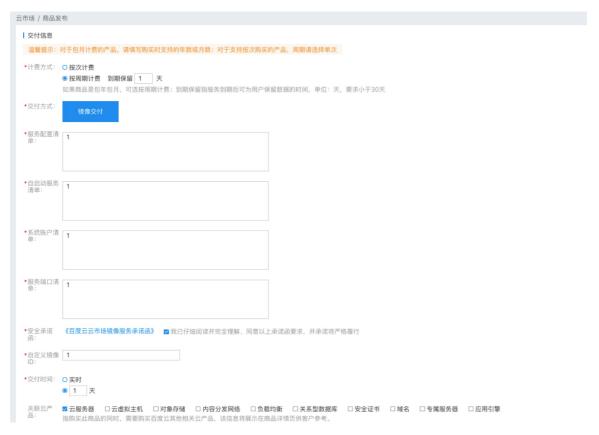


- 系统类型:如Linux或Windows
- 基础系统版本:即创建BCC时选择的原生镜像版本,如CentOS 7.1
- 集成服务组件及版本:即在镜像中为用户提供的主要服务名称、版本等信息,如Nginx 1.4.7 + PHP 7.0

#### 四、填写交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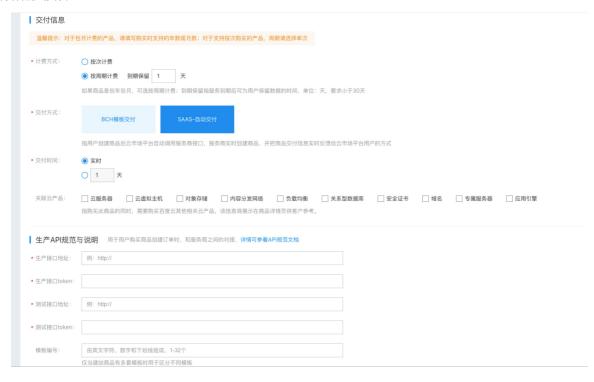
选择交付类型,不同交付类型所需要的信息不同。关于交付类型的介绍,详见商品接入类型。

# 镜像交付类商品



- 服务配置清单:即所安装配置的所有服务组件清单。区别于镜像类目所填写的"集成服务组件及版本"信息,此处需要提供详细服务信息;
- 自启动服务清单:即随系统启动自启动的服务项名单,如定义有自启动脚本,请提供详细的自启动脚本文件。以便进行用户体验与安全评估;
- 系统账户清单:即所创建的服务运行账户名单。须明确列出用于安全评估。原则上不允许创建root/Administrators属性的服务运行账户;
- 服务端口清单:即所配置各服务运行时所开放的网络端口,以便进行安全性检测,同时方便用户明确端口开放范围,以合理设置安全组等属性;
- 自定义镜像ID:即所创建的自定义镜像对应的ID。在配置完镜像环境、生成自定义镜像后自动产生。需正确指定该ID,以便进行镜像的后续处理与商品发布。

#### SaaS交付类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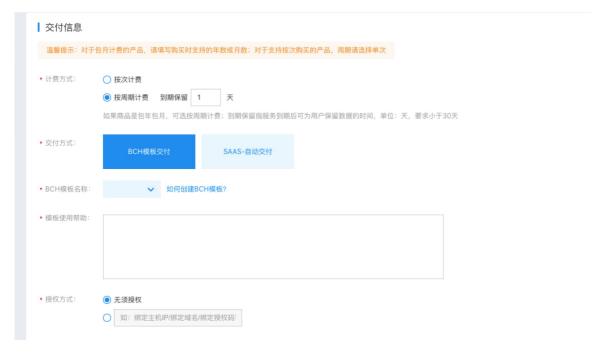


关于SaaS交付类商品所需的API信息,可参考《云市场生产API规范》

#### 人工交付类商品

交付信息						
温馨提示: 对	对于包月计费的产品,请填写购买时支持的年数或月数;对于支持按次购买的产品,顺	<b>周期请选择单次</b>				
• 计费方式:	○ 技次计費 ● 技周期计费 到期保留 1 天 如果商品是包年包月,可选按周期计费:到明保留指报务到期后可为用户保留数据	的时间,单位:天,要求小于30天				
•交付方式:	人工交付 SAAS-人工交付					
	○ 突时 <b>®</b> 1 天					
关联云产品:	□云服务器 □云虚拟主机 □对象存储 □内容分发网络 □负载均衡 指物灰此商品的问时,需要购买百度云其他相关云产品,该信息将展示在商品详情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生产API規范	与说明 用于用户购买商品创建订单时,和服务商之间的对接, <b>详情可参看API规范</b>	文档				
生产接口地 址:	例: http://					
生产接口 token:						
测试接口地址:	89: http://					
测试接口 token:						
模板编号:	由英文字符、数字和下划线组成,1-32个 仅当建站商品有多套模板时用于区分不同模板					
自定义参数	<b>自定义争数</b>   用于用户在创程商品标文票或得几 知:创建建品商品时,第用户输入的结名					
字段名称 (	中文) 字段名称 (英文)	字段类型	默认值	是否必填	说明	操
		暂み	E自定义参数			
+ 増加自定义	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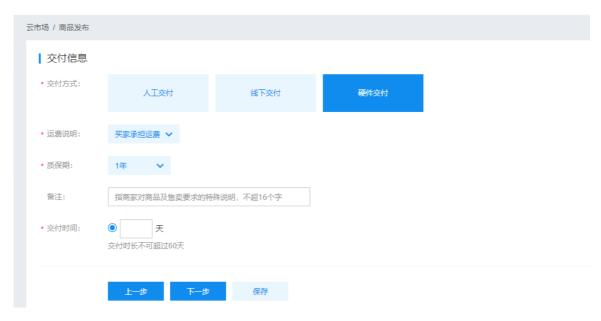
BCH模板交付类商品



#### API交付类商品



#### 硬件交付类商品



#### 五、建立商品规格

商品规格,即商品具体的版本。服务商可以按照商品的型号、服务时长等为商品制定多种规格,每种规格对应不同的商品价格。在规格管理页面,点击"新建商品规格",可新建一个商品规格。

云市场 / 規格管理				
规格管理				
+ 新建商品规格				
规格名称	规格ID	规格描述	周期	操作
		暂无商品规格信息		
上一步	保存取消			

在打开的弹窗中,可以编辑商品规格的信息。

新建商品规格						×
基本信息						
* 规格名称:	请输入规格名称					
	例:基础版					
* 规格ID:	请输入规格ID					
	指服务商规格id,用于	服务商区分多个商品				
* 规格描述:	请输入规格描述					
绑定云产品信息	指服务商创建商品 才能一起交付给用F	対必须同时创建并绑定百度 5	云的某一类型商	ā品(如建站类商品需	先为用户创建BCH	主机),
云产品及型号:	★ 点击增加绑定云产品	品及型号				
周期描述						
定购周期	实际时长	周期ID(非必填)	定价	市场价 (元)	续费价	操作
如买一年送一年	2 月 🗸	指服务商周期ID	100.00	200.00	100.00	×
♣ 点击为该规格增加	加周期					
					确定	取消

填写的商品规格信息,会以下图的形式,通过产品价格展示在商品详情页

#### 产品价格



此处价格仅供参考,实际价格以选定规格周期后的显示价格为准。

商品发布时,至少要有一个商品规格。

编辑完成后点击"确定",提交商品发布等待云市场平台审核,云市场会在1-2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审核失败的会返回失败原因, 审核通过后即可进入下一阶段,完善店铺信息。

注:针对有线性规格需求或企业应用类产品,平台提供高级自定义规则设置,服务商可根据商品实际情况设置规格信息。



#### 商品管理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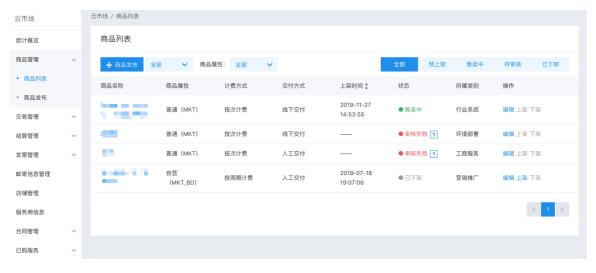
服务商可以通过对发布后的商品进行查看、编辑、申请上架等操作,对商品进行管理。

#### 操作步骤

1.服务商登录云市场后台,可以对商品进行管理。



2. 根据不同的商品状态,商品可分为待审核、审核失败、测试中、预上架、售卖中、已下架,服务商对不同状态的商品可以进行不同的操作。



- (1) 待审核:商品提交云市场审核,此时服务商可以对商品重新编辑;
- (2) 审核失败:服务商可以查看审核失败的原因,根据原因重新对商品进行编辑;
- (3) 测试中:云市场进行接口及相关测试,此时服务商可以对商品进行编辑再次提交;
- (4) 预上架:指商品信息已审核完成,待运营人员操作商品上架;
- (5) 售卖中:服务商可以设置运营优惠,如新客专享,设置后将在云市场免费体验馆中显示该商品,同时售卖中的商品支持编辑。
- (6) 已下架:服务商可以申请再次上架或对商品进行编辑后申请上架,运营人员会进行上架审核与操作。

# 交易管理

#### 订单交易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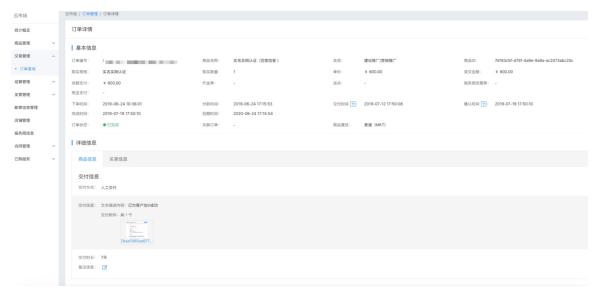
服务商通过交易管理查看订单情况及状态,支持按下单时间、品类、商品名称、商品ID及订单ID筛选。

#### 操作步骤:

1.进入卖家中心,选择左侧导航栏"交易管理-订单查询",根据查询条件查找订单。



2.查看订单详情,可以查看订单的时间、数量、金额等详细信息。



注:人工交付类的产品,服务商需在订单为待交付状态时,线上完成交付信息提交,提交后由用户确认,如用户未确认,系统 会在2个月内自动确认。(服务商也可提醒用户尽快确认交付)

#### 修改订单价格

服务商在交易管理-查看订单中,支持服务商改价。

#### 改价条件:

- 1.用户下单但未付款;
- 2.服务商与用户协商后,通过云市场控制台-订单详情中"改价"按钮,修改价格;
- 3.支持修改总价。



点击改价按钮后,弹出价格调整框,进行操作确认。

注:改价仅对此条订单改价。

#### 服务商给客户开票

#### ② 客户申请发票

云市场第三方服务商通过云市场平台售卖的商品,服务商需开票给用户,具体开票事宜请与用户协商。

云市场暂不支持用户线上申请开票。

#### ② 发票开具注意事项

- 云市场中的商品,服务商应向用户全额开具发票(委托代销类商品除外)。
- 用户申请发票后,请服务商在7天内完成发票。
- 当发票面值≤50元时,服务商可发送到付快递给用户,用户在申请发票时已经同意该条件;当发票面值 >50元时,请服务商 承担快递成本。

# 服务商结算

#### 结算规则

从2018年10月起,百度智能云云市场提供按月结算,一个自然月结算一次。结算账单以"订单"进入账期(符合云市场结算规则,即订单完成后+7天退款时间,而非订单支付时间)汇总拉取订单明细。

#### 具体规则:

#### 1. 结算申请流程:

服务商申请结算 → 云市场核对 → 系统完成推送 → 财务付款

注: (1) 账单中有用户通过代金券购买的,服务商需先提交代金券发票后方可申请结算; (2) 服务商发布的商品促销优惠券,不结算;

#### 2. 服务商结算收款账号:

服务商在申请结算前需完善收款信息,收款信息要求与合同中收款信息一致。服务商提交后云市场进行审核,支持修改。如未填写的无法结算。详情参看收款信息管理

#### 3. 如何查看结算明细:

云市场在服务商系统中提供"财务对账"能力,服务商可以查看每月的账单以及导出账单明细,服务商提前对账核对无误后可申请结算。

#### 4. 关于退款订单的结算:

在担保交易期内,用户可在线提交退款申请,退款成功的订单,结算账单会在退款成功创建一笔扣款订单。该扣款订单根据时间(如每月末)可能体现在下月结算账单中。

#### 5. 代金券结算:

用户通过代金券购买的服务商需要开票给百度,开票后代金券与现金可统一结算给服务商。

#### 6. 服务商优惠券结算:

由服务商发布的商品优惠券(即促销券),不可结算。计算公式可参看:订单额(1-佣%)-优惠券。

#### 7. 佣金结算方式:

云市场分佣服务商结算与代收代付业务一致,云市场会在结算账期内自动扣除佣金比例部分,并且提供账单明细。

#### 8. 付款时间:

由于云市场需要数据校验核对,并按服务商汇总统计,以及财务流程,一般情况下付款时间预计在次月底完成;

#### 结算流程

#### 结算基本流程:

- 1.服务商完善收款信息提交审核:详见 收款信息管理,审核后方可申请结算;
- 2.云市场系统月初出上月账单:供服务商下载核对;
- 3. **服务商月初3-10日核对并申请结算**:服务商可以对待结算的账单进行结算申请,支持多月申请结算;
- **4.如存在用户通过代金券购买:**服务商申请结算时系统会自动提示服务商完成代金券发票流程后,才可申请结算。
- 5服务商申请结算后:系统会进入结算中状态,请服务商等待;
- 6.云市场系统自动推送财务系统:系统进行数据校验,财务进行核对;

7.付款时间:在合同、服务商信息、订单等无问题情况下,系统会在月底前完成结算,请注意查收。

#### 账单核对

服务商在 控制台 **结算管理—财务对账** 可于月初申请上月账单下载与核对,下载的详细账单可以查看每一条订单情况及用户付款方式等。

如对账单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请,标注异议订单并提交至云市场商务人员,由负责人员进行核对。



通过下载的详细账单查看每一条订单情况及用户付款方式等。

#### 收款信息管理

服务商申请结算前需完善收款信息并审核通过。

在服务商控制台:结算管理-收款信息 中根据提示填写企业及银行账户信息,填写后运营人员会在1-2个工作日进行审核,审核 不通过的支持修改重新提交。



注:请注意收款方开户银行的填写及银行账号必须与企业开户名称一致。

#### 平台服务费开票

云市场收取的平台服务费(即佣金)部分,发票由百度给服务商开具发票。

#### 服务商申请开票流程:



- 1. 开票申请前需提交发票信息 (详见发票信息管理) 及邮寄地址。
- 2. 服务商通过后台"发票管理-服务费发票"查询可开票发票,线上发起开票申请。

Baidu 百度智能云文档 用户操作指南



3. 服务商申请后,百度云市场会定期对申请的服务商进行财务开票申请及处理,进行邮寄。

#### 服务商发票信息

#### ② 发票信息设置

服务商在申请百度云发票前,需完成设置发票信息。

在服务商后台"发票管理-发票信息管理"完善发票信息。如下图:



- 发票内容为技术服务费;
- 发票类型支持增值税普通发票与增值税专用发票;
- 提交的相关证件要求清晰且在有效期内;
- 企业及银行信息务必与公司信息一致。

# 合同管理

云市场于2020年4月上线服务商入驻电子合同,服务商可以通过线上完成入驻协议的签署。

#### 签署流程:

服务商店铺审核及实名认证通过后,在控制台-统计概览 可以签署线上入入驻协议。合同签署后即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如下图:



Baidu 百度智能云文档 用户操作指南

####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包含入驻协议(电子版入驻协议)与佣金协议(补充版纸质协议)。



服务商可查看合同状态、合同时间、支持合同下载。

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云市场会提醒服务商进行续签操作,续签时间会在原合同时间上顺延。

注:所有入驻云市场的服务商均需完成合同签署,未签署的服务商商品不可上架。

# 用户操作指南

# 寻找商品

云市场为您提供了丰富的商品品类,您可以通过首页推荐和商品搜索功能寻找商品。

#### 首页推荐

云市场首页 展示了各个类目的精选商品、活动商品以及主推商品,您可单击商品链接进入商品详情页。

#### 商品搜索

您可以通过云市场搜索引擎进行商品搜索。在搜索框内输入关键词,搜索引擎会给出商品的热词推荐选项。



#### 按类目查询

您可以通过商品类目查询要找的商品,列表页右侧展示了该类目的热推产品。

Baidu 百度智能云文档 用户操作指南



#### 发布需求

当您找不到想要的商品,或有定制化的需求时,您可以通过平台发布需求。需求发布后,平台会将您的需求反馈给服务商,平台会将有意向的服务商与您沟通具体需求。



# 发布需求

如果在云市场中找不到合适的商品,您可以在云市场平台发布定制需求。平台会将您的需求转给服务商,由平台及服务商与您沟通具体需求。

#### 基本步骤

1. 登录云市场首页,在搜索栏右侧单击发布需求。



2. 在需求登记页,填写您的需求信息,完成填写后单击 提交申请,如下图所示。

## 云市场 / 需求登记

找不到满意的商品?登记下您的需求!			
* 选择您的需求类型:	镜像环境 ↓ 基础环境 ↓		
* 一句话描述你的需求	输入一句话需求		
* 我所属的行业或领域是:	初创型企业/传统企业/互联网企业/开发者/站长/IT外包		
* 详细描述你的需求:	您可通过结合参考产品地址进行描述		
* 您的心理价位大概是:	请填写数字	元	
* 您的手机号码是:	请填写您的手机号码		
	请输入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提交申请		

- 3. 提交需求后,云市场将会在2-3个工作日与您沟通基本需求情况。
- 4. 根据您的基本需求,平台会将您的需求转至该品类下的服务商,由服务商判断能否承接,最终由服务商与平台共同与您确认需求。

## 购买商品

百度智能云云市场是一个第三方应用服务交易平台,联合众多优质服务商打造百度智能云更丰富的产品服务生态,以满足用户 对云服务的多样性需求。

## 注意

- 运维服务类商品仅限服务于百度智能云产品(如BCC、RDS、BCH等),因此需先购买云产品后再选购使用。
- 对于活动中免费提供的商品,因名额有限,为了保证广大用户能公平、充分的享受到,每用户最多限制获取2份;同时 百度智能云有权针对已购用户的真实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针对侵占、浪费免费商品资源的订单进行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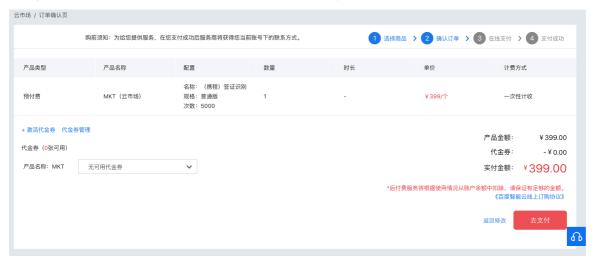
#### 云市场商品购买流程:



1. 登录云市场首页,通过平台选择商品并单击 立即购买,如下图所示。



2. 在 确认订单 页核对订单信息,单击 去支付 并在支付页完成支付,如下图所示。



3. 当您完成支付后,可以通过云市场控制台的"已购服务-已购服务列表"对订单进行查看与管理,如下图:



## 商品使用

## 镜像类商品使用指导

购买镜像商品后,您需要登录云市场控制台使用该商品。本文介绍使用镜像类商品时云市场侧的操作步骤。

#### 操作步骤:

1. 在云市场首页的 "买家中心 — 管理控制台" 登录管理控制台。



2. 在控制台左侧导航栏,进入已购服务列表,可以查看已购买的商品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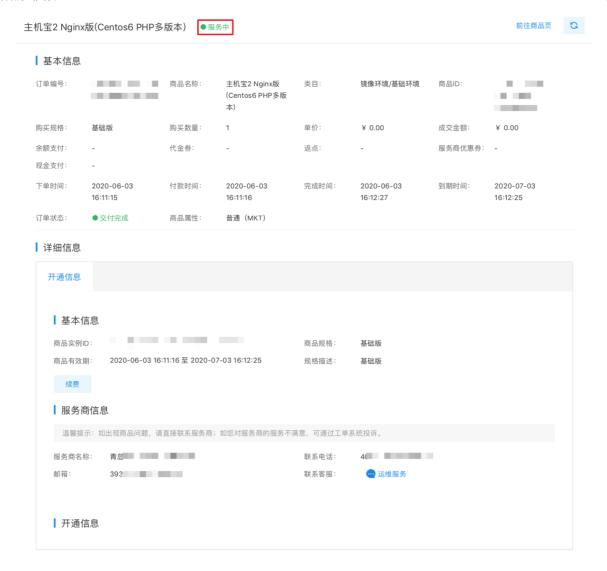


3. 选择需要查看的镜像产品,在最右侧操作列单击管理,如下图所示。





4. 在管理详情页面,您可以查看当前产品的服务状态及详细信息。



## SaaS类商品使用指导

购买应用软件后,您需要登录云市场控制台使用该商品。本文介绍使用应用软件(SaaS)类商品时云市场侧的操作步骤。

#### 操作步骤:

1.登录,进入云市场首页买家中心—管理控制台。



2.在控制台左侧导航栏,进入已购服务列表,可以查找到购买的商品信息。



3.单击商品详情,查看应用类商品状态及情况。



4. 您还可以查看应用类商品基本信息及开通信息。



## 人工服务类商品使用指导

人工服务类商品是服务商为用户提供的人工服务,并不交付具体软件或云资源。用户购买服务类商品后,需要在控制台已购服 务中对购买的服务进行确认。

#### 操作步骤:

1. 在云市场首页的 "买家中心 — 管理控制台" 登录管理控制台。



2. 在控制台左侧导航栏,进入已购服务列表,可以查看已购买的商品列表。

3. 选择需要查看的镜像产品,在最右侧操作列单击管理,如下图所示。



## 注意:

当您下单后,服务商会按照沟通的交付要求进行线上交付,服务商交付后您需要在已购服务中对该交付验收并线上确认 交付。如服务商交付后您未在线上进行确认,系统会至服务商交付后7天后自动确认\*\*

4. 在管理详情页面,您可以查看当前产品的服务状态。



5. 您也可以查看当前产品的基本信息及服务进度。

#### 详细信息



## API交付类商品使用指导

#### O API的调试

在商品详情页,可以查看API商品内的API列表及详情。在购买商品后,点击"去调试"按钮,可以对API进行在线调试。

## の API的调用

API方式交付在购买后,可通过AppCode或API签名的方式调用。两种调用方式都需要在请求中添加名为X-Bce-Signature的请求 头(Header),该请求头的值AppCode或API签名的方式不同。

签名中需要用到的AppCode或AccessKey/AppSecret可在云市场的已购服务列表中已购买的API商品的订单详情页获得。



#### 使用AppCode方式调用

使用AppCode方式调用API较为简单,只要将AppCode以特定的格式放置于X-Bce-Signature请求头中即可。具体格式为"AppCode/" + AppCode值。如AppCode值为6f4ac66971454093bcceb34521bb541e,那么X-Bce-Signature的值为AppCode/6f4ac66971454093bcceb34521bb541e。

#### 示例:

GET /test HTTP/1.1

Host: test.api.bdymkt.com

X-Bce-Signature: AppCode/6f4ac66971454093bcceb34521bb541e

由于AppCode在请求中明文出现,因此任何截获请求的人均可发送同样的请求,使用时请注意评估由此带来的安全风险。如果需要保证更高的安全性,建议使用API签名的方式调用。AppCode可以进行重置。重置后旧的AppCode将失效。

#### 使用API签名方式调用

API签名方式以AccessKey、AppSecret及请求信息进行签名,并将签名值放置于X-Bce-Signature请求头中。该签名方式的具体算法详见API网关 -调用API。

#### 示例:

#### GET /test HTTP/1.1

Host: test.api.bdymkt.com

X-Bce-Signature: bce-auth-v1/927ee1440e974eb0aa5bb8f448078676/2019-01-01T00:00:00Z/1800/content-type; host/2987fdac91c927dbdc59d43b01131e3b9fb9eb29813422c8e0d76bc3c124826b

## 申请发票

您购买云市场第三方服务商售卖的商品,可向服务商要求开具发票,具体开票可到管理控制台-发票管理处线上申请开票

## 发票开具注意事项

- 用户在云市场购买商品后请到管理控制台-发票管理处申请开具发票(用户购买的云市场商品统一由服务商开具发票)。
- 云市场中的商品,服务商应向用户全额开具发票(委托代销类商品除外)。
- 用户申请发票后,联系服务商在7天内完成发票。
- 当发票面值≤50元时,服务商可发送到付快递给用户,用户在申请发票时已经同意该条件;当发票面值 >50元时,请服务商 承担快递成本。

## 申请退款

#### ② 服务保障

1. 认证服务商

百度智能云秉承百度一贯的严谨态度,建立了一整套专业的服务商认证体系,我们深入服务商公司内部,全面了解掌握服务

商的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确保优中选优,力求帮助客户甄选到最优质的服务商。

#### 2. 交易期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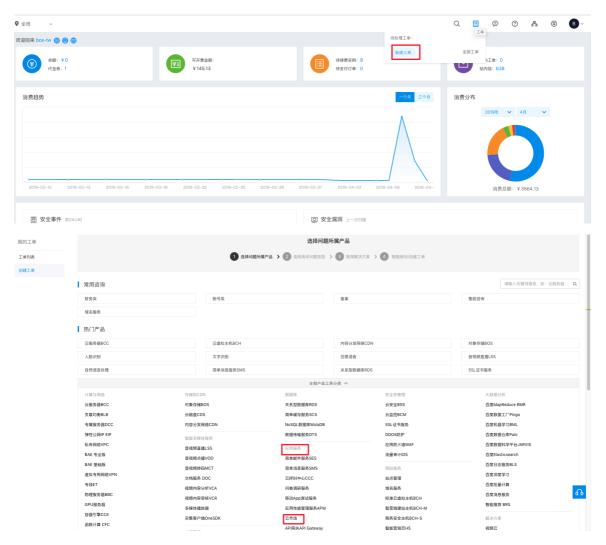
通过百度智能云市场购买的商品及服务,支付的款项先保存在百度智能云,待商品及服务已经交付并获得客户的满意评价后,百度智能云再将款项支付给服务商。确保用户在交易过程中的资金安全,并保障服务品质。

#### 3. 无理由退款

通过百度智能云市场购买的大部分商品及服务,只要在百度智能云市场"交易担保期"内,客户均可享受退款服务。

#### つ 投诉与退款

若您对服务商的服务不满意,可在管理控制台上通过工单进行投诉或退款,云市场工单入口在工单系统"应用服务"分类下,如下图红框所示:



#### 退款条件

通过百度智能云市场购买的大部分商品及服务,只要在百度智能云市场"交易担保期"内,客户均可享受退款服务。其中,SaaS形式交付类商品,客户在订单支付完成后7天内为交易担保期。线下形式交付类商品,在客户确认服务后的7天内为交易担保期。

#### 云市场"交易担保期"定义说明:

- 1. SaaS形式交付类商品:客户在订单支付完成后7天内为交易担保期;
- 2. 线下形式交付类商品:客户在商品/服务确认交付后7天内为交易担保期。

若您已购的商品符合以上条件之一,可申请退款。

注意:API商品不支持退款。

#### 退款规则

- 退款时仅退还实付金额,已使用的代金券不退还。
- 已经开具完发票的,退款时需要您退回发票给相应的服务商。
- 如对退款有疑问,请先联系您所购产品的服务商进行咨询。

## 售后服务

您购买商品后,如果有任何售后问题,可以主动联系服务商咨询解决。

#### 联系途径

- 1. 服务商线上在线客服;
- 2. 平台服务商400 电话;
- 3. 百度云工单。

#### 服务商联系方式查看途径

您可以通过已购服务订单查看服务商联系方式:



## 也可以通过商品详情页查看服务商联系方式:



# 云市场协议与规范

## 服务商协议

## 服务商入驻协议

本协议由同意并遵照本协议规定入驻百度云云市场(定义见下文)成为服务商(定义见下文)的法律实体(简称"服务商"或"您"),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百度云")共同缔结。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附件以及所有百度云及/或其关联方已经发布的或未来可能发布的关于百度云云市场的各类业务规范、活动规则、通知、公告等(以下统称为"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百度云云市场服务协议》、《百度云云市场服务商管理规范》等内容。所有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百度云有权根据需要,不时地制定、修改本协议和/或规则。如有变更,百度云将以网站公示的方式进行公告,不再单独通知您。变更后的本协议和规则一经公布即自动生效,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如您不同意相关变更,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百度云云市场的任何服务;如您继续使用该服务,则视为您对修改后的本协议和规则不持异议并同意遵守。

您可以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的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本协议自您确认接受之时起生效。

#### ②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定义,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均应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1. 百度云云市场:是指由百度云建立的、供服务商向用户提供商品/服务交易的网络平台,百度云仅提供虚拟交易场所,不参与交易。百度云云市场网址:https://market.baidu.com/

百度云云市场下设多个市场类目,包括但不限于建站、服务等类目(百度云将不时调整市场类目的种类、名称,具体市场类目以解释百度云云市场的页面展示为准)。

百度云将根据自身的经营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平台名称、网址及其他展示要素,并通过公告、站内信、邮件及其他有效方式 通知服务商及用户。该等调整不会影响百度云与服务商及/或用户之间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

- 2. 服务商或您:是指经有效申请并通过百度云验证,入驻百度云云市场,并通过百度云云市场向用户进行在线销售及/或免费 发布商品/服务的企业。
- 3. 用户:是指通过百度云云市场,购买或免费获取服务商商品/服务的企业。
- 4. 信息:是指服务商发布于百度云云市场,并供用户浏览、查阅商品/服务的文字、图片、视频、富媒体等或上述内容的组合。
- 5. 店铺:是指服务商在百度云云市场中展示商品/服务、进行收费或免费售卖的虚拟场所。
- 6. 商品/服务:是指服务商在百度云云市场发布的所有产品及服务的统称。
- 7. 《百度云云市场服务商管理规范》(或称"管理规范"):是指百度云制定并不时更新的,用以管理及约束服务商行为的一系列规定,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服务商同意接受《管理规范》的各项规定,接受百度云按照《管理规范》的各项规定,实施申请、审批、业绩统计、考核、定级、奖惩等方面的统一管理。管理规范的条款以届时百度云云市场相关页面的展示内容为准。
- 8. 平台入驻费:是指百度云作为百度云云市场的平台所有者,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向入驻百度云云市场平台的服务商收取平台入驻费用,以及入驻费的具体收取标准。如需收费,双方另行书面协议约定。
- 9. 平台服务费:是指百度云基于其为服务商所提供的服务,有权向服务商收取一定金额的平台服务费用。如需收费,双方另行 书面协议约定。
- 10. 税款:是指服务商应按中国法律之规定,缴纳与自身经营有关之任何税款。如涉及百度云代扣代缴的,百度云有权要求服务 商缴纳相应的代扣代缴税款。
- 11. 佣金:是指百度云基于其帮助服务商进行商品售卖,有权向服务商收取一定金额/比例的销售佣金。如需收取,双方另行书面协议约定。
- 12. 可结算订单:是指用户购买该服务商提供的商品/服务后,已完成确认(包括用户确认及系统自动确认)后7天的有效交易订单,即交易担保期已结束的订单。

13. 交易担保期: SaaS形式交付类商品,客户在订单支付完成后7天内为交易担保期。线下形式交付类商品,在完成确认(包括用户确认及系统自动确认)后的7天内为交易担保期。

#### ② 第二条 服务商入驻和店铺开设

#### 1. 申请入驻

- (1) 服务商应当使用已经通过百度云实名认证账户绑定的百度云账户,按照百度云云市场的服务商入驻流程,通过在线点击或百度云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交入驻申请。
- (2) 服务商必须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民事法律主体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保证向百度云提供真实的企业信息。
- (3) 在服务商申请入驻时,及成功入驻后,百度云均有权随时要求服务商补充新的资料,完善相关信息。
- (4) 服务商的信息或资料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百度云,并进行相应的预留信息和资料变更。

#### 2. 开设店铺

- (1) 服务商的入驻申请通过后,即成为百度云云市场的服务商,可以在百度云云市场上为不同类目的商品/服务分别开设不同的店铺。未经百度云事先书面同意,服务商不得转让其开设的店铺。如果服务商所从事的经营类型属于需要获得许可或审批的,或者服务商提供商品/服务的方式需要特殊的业务资质的,服务商应自行负责所需的一切许可、资质或其他文件,以保证其在百度云云市场上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服务商应对其开设的所有店铺及全部商品/服务,统一承担责任。
- (2) 服务商完成入驻、开设店铺后,即可按照百度云云市场的程序,进行相关商品/服务的发布和售卖,但须履行以下义务:
- 1) 服务商对在其店铺中展示的商品/服务具有自主定义和定价的权利,但必须遵守百度云云市场的整体售卖规则,百度云保留审核服务商提交的商品/服务是否可上架的权利。
  - 2) 服务商上传商品/服务后,需要接受百度云相关的安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
  - 3) 服务商须保证其向用户提供商品/服务必须按照百度云规定的交易规则进行。
- 4) 在百度云云市场发布的商品/服务不具有唯一性的规则,服务商不得与百度云云市场的其他服务商进行恶性竞争或者其它不正当竞争。
- 5) 服务商的商品/服务中如果包含有开源软件,或商品/服务本身是基于开源软件进行的二次开发,应在商品详情中标明所具体使用的开源软件名称及该开源软件许可协议类型,并应符合相应开源软件许可协议的规定。
- 6) 服务商在百度云云市场售卖或免费提供其商品/服务时,应以自身的名义与用户签订独立合同,全部合同权利义务 由该服务商独立承担,服务商应直接面对用户履行各项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应用、提供使用许可、服务、安装调 试、培训答疑、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等。

#### ① 第三条 平台服务费

- 1. 百度云为服务商提供的平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服务的展示、信息的发布、在线交易流程的自助管理、商品/服务销售款项的代收代付、商业推广等(该服务的具体上线时间将由百度云决定);以及为上述服务提供相应的网络环境及技术支持。
- 2. 百度云保留就其提供服务的全部或部分,或未来新增的与百度云云市场相关的服务,向服务商收取费用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入驻费、平台服务费、税款、佣金等。
- 3. 为了鼓励服务商在百度云云市场的发展,百度云将不时为服务商提供服务费减免的优惠政策。**服务商理解并同意,此类优惠政策在任何时候都不应视为百度云放弃/或部分放弃对所提供服务进行收费的权利。**百度云将通过网站公告、邮件通知等形式提前通知服务商最新的收费政策及规则,服务商有权以书面异议方式拒绝接受。服务商拒绝接受前述收费政策及规则及/或收费政策及规则调整的,应当退出百度云云市场,终止与百度云的合作;服务商未提出异议且继续使用百度云云市场任何服务的,视为服务商完全接受收费政策及规则调整并同意遵照执行;若虽提出异议但未退出百度云云市场且继续使用百度云云市场任何服务的,亦视为服务商完全接受收费政策及规则调整并同意遵照执行。
- 4. 一旦商品/服务的代收代付功能开通,服务商不可撤销地委托百度云代其向用户收取所售卖商品/服务的销售款项:服务商应当按照云市场流程填写收款账户信息,并且收款账户户名应当与其注册资料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结算。
- 5. 服务商通过百度云云市场向用户销售商品/服务的销售款项,百度云统一代收,即:用户购买服务商商品/服务的费用将通过

百度云云市场的自助交易系统,统一支付至百度云系统收款账户,并按照结算相关规定向服务商按月进行结算。

- 6. 服务商认可,结算数据以百度云后台记录的交易数据为准。
- 7. 服务商应开通以其企业为真实用户的百度钱包账户用于收款。如果不具备上述条件,则百度云有权拒绝结算。服务商提供确定收款账户后不得擅自更改,如因擅自更改或账户失效导致的收款失败责任,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 8. 服务商如违反本协议或相关规则的约定,或遭遇卖家投诉的,百度云有权暂停结算费用,直至服务商纠正其违约行为,或妥善查处理完毕其与用户之间的纠纷。
- 9. 因服务商的违约行为而导致百度云遭受损失,百度云在扣除服务商全部可结算费用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服务商还应当另行支付。

#### 10. 发票与缴税

服务商应就用户在百度云云市场上购买其商品/服务(包括续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用户开具全额发票。

11. 百度云向服务商收取的佣金(如有),服务商支付的平台入驻费(如有)、平台服务费(如有),按照百度云渠道结算。

#### ② 第四条 服务商/您的权利和义务

- 1. 服务商/您保证提供的商品/服务符合百度云云市场对商品/服务的格式要求、技术规范及安全规范,服从百度云的管理与指导,遵守并执行百度云规则。服务商与百度云就百度云云市场的业务合作事宜,签订其他书面协议、备忘录或相关文件的,服务商同时应遵守上述文件的相关约定。
- 2. 服务商/您保证提供的商品/服务来源及使用合法、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不会含有任何类型的恶意计算机程序、病毒;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或企图干扰百度云云市场、其他应用或其任何部分或功能的正常运行;商品/服务中的数据内容,应是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权利清晰无争议,可授权第三方使用的。
- 3. 服务商/您保证不会将通过百度云云市场技术接口、公开渠道以及基于本协议项下合作获取的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用户信息、用户交易信息、用户针对服务商产品的使用数据)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商业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开发应用,单独销售,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合作):不会非法获取用户信息用于交易或获取不当利益。
- 4. 服务商/您保证不会利用百度云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下载、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或教唆犯罪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互联网出版活动;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 5. 因服务商提供的商品/服务发生的任何纠纷、处罚、诉讼等事项,其责任应由服务商独立承担,并且服务商有责任采取有效 措施使百度云及/或其关联方免责或弥补百度云及/或其关联方的全部损失。
- 6. 服务商同意,基于本协议项下合作所产生的百度云云市场运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注册信息、用户针对商品/服务的使用数据)的全部权利均归属百度云。服务商承诺在未经百度云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目的擅自保存、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前述运营数据。
- 7. 未经百度云许可,服务商不得向用户脱离百度云云市场收费系统,擅自引导用户在百度云云市场之外进行交易。在服务商已经就某款商品/服务向用户收取费用的情况下,服务商因任何原因退出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或终止提供服务的,应当依照百度云的要求进行退出结算和开展善后工作。服务商应当本着维护用户权益的原则,对已经购买商品/服务的用户继续提供应用或服务直至完成交易,或向该用户提供合理的补偿。如果服务商不能提供合理补偿或与用户达成善后处置方案的,则百度云有权为用户提供补偿,此时补偿费用应由服务商承担。
- 8. 服务商需引导用户在百度云云市场线上完成交易,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引导用户进行线下交易。任何情况下,服务商仅可在经百度云邮件确认后,协同引导用户线下部署、迁移到百度云。
- 9. 服务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在互联网、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网络安全法》等有关规定,保证给用户提供的商品/服务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不会有任何淫秽、色情、不道德、欺诈、诽谤(包括商业诽谤)、非法恐吓或非法骚扰的内容,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条例或规章 (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规范互联网站、互联网信息、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法规、条例或规章),亦不得为他人发布前款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或本协议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

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URL、BANNER链接等)。

- 10. 服务商/您保证在遵守本协议及百度云云市场其他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向用户提供商品/服务,并保证就其提供的商品/服务向用户履行以下义务:
- (1) 告知所提供商品/服务的服务项目及基本报价等信息,不得进行不实或夸大的描述、削减服务项目、对免费项目收费等损害用户利益的行为;
- (2) 提供每周7\*24小时的非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方式包括电话支持、邮件支持以及在线支持;
- (3) 保证服务安全、稳定、合法,包括升级的稳定性,即在服务升级过程中不会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若软件系统无法运行造成用户无法使用时,服务商应在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或替代方法;
- (4) 因服务商提供的软件系统操作性能降低而造成用户使用有困难时,服务商应在48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或替代方法;
- (5) 无需用户确认订单的商品/服务,在订单支付完成后的7天内,支持无理由退款;
- (6) 交付期以用户确认/系统自动确认为准的商品/服务,在用户确认/系统自动确认(服务商发起订单确认的7天后,如用户未确认,则系统完成自动确认)订单后的7天内,支持不满意退款;
- (7) 对于已过交易担保期的退款需求,服务商与用户自行协商处理,百度云不参与;
- (8) 为用户提供可靠的客户服务,解答与商品/服务相关的用户疑问及纠纷。

#### (2) 第五条 百度云的权利和义务

#### 1. 百度云的权利

- (1) 百度云有权对服务商进行管理和指导,并依据《管理规范》的规定对服务商进行考核并做出相应处理。服务商知悉并同意百度云有权利根据市场情况修订《管理规范》,修订后的《管理规范》将以网站公告、站内信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服务商,自通知到达服务商视为服务商接受百度云对《管理规范》的修订,若服务商对此有异议的,可通过电子邮件或提交工单的方式向甲方反馈意见。
-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百度云由于自身经营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百度云云市场的名称、入口、网址、业务范围等进行调整。服务商同意,如前述调整是非实质性或没有对服务商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造成不利影响的,则该种调整不属于对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百度云云市场仅需将上述调整通知服务商即可。
- (3) 百度云云市场及技术与所有程序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为百度云所有,与服务商无关。
- (4) 服务商是其售卖商品/服务的唯一责任主体,百度云声明不对服务商售卖商品/服务所涉及的赔偿和其他责任负责。对于服务商与用户之间的纠纷、争议、损失、侵权、违约责任等,均由服务商与用户自行解决。服务商如被用户投诉,认为其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相关规则的,百度云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如有用户直接向百度云投诉的,百度云将首先引导至服务商解决,服务商应快速响应并妥善处理用户投诉问题;对于服务商和用户未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纠纷,用户继续向百度云投诉或服务商将用户纠纷引导至百度云处理的,百度云有权以普通或非专业人员的知识水平标准对服务商和用户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表面审核,并依据该材料判断服务商是否为用户提供了优质、合理、安全的服务,但百度云不保证处理结果符合双方的期望,也不对做出的争议处理结果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如因服务商或用户提交的证据材料导致百度云判断错误造成损害,百度云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商同意自行向受益人索赔。百度云有权决定是否采取向用户退款等措施,对此服务商不持异议;百度云有权暂停结算费用直至服务商纠正违约行为,或直至服务商妥善处理完毕与用户之间的纠纷。
- (5) 如因服务商的违约或违规行为而导致百度云及/或其关联方遭受损失的,百度云有权从服务商的结算款中直接扣缴相应费用;结算款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百度云有权继续追偿。
- (6) 如果服务商违反任何规则,百度云有权解除本协议,并酌情追究服务商的违约责任。

#### 2. 百度云的义务

- (1) 百度云应保证百度云云市场的正常运营,以便于服务商进行交易。
- (2) 百度云将向服务商提供百度云云市场相关的技术支持,帮助服务商提高运营能力。

#### ②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百度云云市场网站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百度云及/或其关联方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非经百度云及/或其关联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百度云云市场网站程序或内容。此外,未经百度云事先书面同意,服务商不得为了任何营销、广告、促销或其他目的使用、公布或复制百度云的名称或品牌(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组合形式包含百度云、百度等百度云及/或其关联方品牌,上述品牌的附属标志及图案或任何类似公司名称、商标、产品或服务名称、域名、图案标示、标志、标识或通过特定描述使第三方能够识别百度云及/或其关联方。服务商在本款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并具有充分的约束力)。

- 2. 服务商必须保证对其在百度云云市场中销售的商品/服务及相关资料,拥有合法的自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或已取得合法、充分的授权,承担一切关于知识产权合法性的法律责任和风险。百度云有权随时要求服务商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以供查证。
- 3. 服务商在此授予百度云免费的许可使用权利(并有权对该权利进行再授权),使百度云有权(全部或部分地)使用、复制、修订、改写、发布、翻译、分发、执行和展示服务商的品牌、标识以及其他公示于百度云云市场的各类信息或制作其派生作品,和/或以现在已知或日后开发的任何形式、媒体或技术,将上述信息纳入其它作品内。

#### ② 第七条 数据保护

- 1. 百度云云市场运营数据的全部权利,均归属百度云。前述运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信息、用户列表、用户关系、用户的使用数据、交易数据、订单数据等。未经百度云事先书面同意,服务商不得利用用户列表及用户关系、向用户发送信息,不得为任何目的擅自保存、备份、泄露、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前述运营数据。本协议自然终止或提前解除后,服务商无权要求备份前述运营数据。
- 2. 服务商应当仅获取为售卖其商品/服务而必要的信息,且服务商在售卖或服务过程中收集的信息仅可在为某一特定用户提供售后服务过程中使用,服务商不得将收集的信息用于服务之外的任何目的,也不得将信息出售、转让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前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的ID、姓名、联系方式等。
- 3. 服务商了解百度云用户数据及技术资料等保密信息是百度云的核心资产,其泄露将给百度云造成难以预估的后果。若服务商 违反保密义务的,服务商应赔偿百度云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向百度云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RMB100万)元。

#### ② 第八条 百度云的责任范围和责任限制

- 1. 百度云将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尽合理努力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以保障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安全和正常运行。但由于可能存在的计算机病毒、网络通讯故障、系统维护等方面的因素,以及可能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百度云在此明确声明,对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的可适用性、没有错误或疏漏、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服务商同意上述情形将不被视为百度云的违约行为。
- 2. 本协议的签署、服务商的入驻并不意味着百度云对服务商的入驻身份、履约能力、服务发布、交易等行为或服务商自行上传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承担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或担保等责任,也不意味着百度云成为服务商与用户之间交易的参与方。因服务商的行为导致任何投诉、纠纷、争议、赔偿等,服务商应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 3. 服务商了解并同意,其通过百度云云市场进行在线销售或免费发布的商品/服务,将由服务商独立承担所有的风险和后果,百度云不承担因此引发的任何责任或后果。
- 4. 百度云没有责任和义务对于发布在百度云云市场上的任何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无效内容承担任何责任。
- 5. 百度云对服务商通过百度云云市场提供给用户使用的商品/服务不拥有任何权利,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该商品/服务的合法 拥有者所有。百度云不对通过百度云云市场提供的商品/服务的知识产权作任何明示和默示的担保。同时百度云也不承担用 户因使用商品/服务对自己和他人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失或损害。
- 6. 百度云不对服务商提供给用户使用的商品/服务做任何改动,不对通过百度云云市场提供的商品/服务的准确性、安全性和合 法性作任何明示和默示的担保;同时百度云也不承担用户因使用这些商品/服务对自己和他人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失或损害。
- 7. 百度云要求,所有在百度云云市场上线的商品/服务若涉及开源软件,服务商应严格遵守开源软件相关授权规定,如因服务

商违反开源软件授权协议产生的法律纠纷,需服务商自行承担责任。

## 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承诺、保证或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任何诉讼、纠纷、索赔、处罚等的,违约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损失。如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时限内停止违约行为,要求其消除影响,且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双方均有过错的,应根据各方实际过错程度,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但因百度云过错造成的损失,百度云的责任上限为合作期间内基于该次具体业务而取得的收益总额。
- 2. 服务商未依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百度云有权依照相关规则要求服务商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百度云有权对服务商进行相应 处理。服务商明确理解并同意,百度云有权以普通或非专业人员的知识水平标准对服务商的行为进行单方认定,并根据单方 认定结果适用规则予以处理或终止向服务商提供服务,且无须征得其同意或提前通知。百度云根据相关规则对服务商进行处 理后,不免除服务商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 3. 服务商明确理解并同意,如因服务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相关规则之规定,使百度云及/或其关联方遭受任何损失、受到用户、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任何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服务商应对百度云及/或其关联方进行全额赔偿,且应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和百度云及/或其关联方为追回损失所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 4. 如果服务商发生违约行为,则百度云有权暂停或终止向服务商提供服务,直至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项下合作,且无须征得服务商的同意或予以提前通知。如任何规则对违约责任另有规定的,双方同意遵守该等规则的规定。

#### ②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终止与转让

1.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方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接受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1 年。但本协议关于知识产权和数据保护的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2. 协议终止情形

服务商知悉并同意,百度云可提前十五(15)天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若《百度云用户服务协议》、《云市场服务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则本协议将同时终止;服务商因为自身经营运营申请退出百度云云市场,且与百度云就退出后的善后事宜达成一致的,可解除本协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百度云有权立刻终止本协议,且按有关规则对服务商进行处罚:

- (1) 服务商严重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
- (2) 服务商严重违反《管理规范》或其他规则的任何条款、通告等的规定;
- (3) 服务商符合百度云制定的清退规则中的清退条件的。
- 3. 协议终止后果

为保障百度云云市场用户所购买商品/服务的正常使用,在本协议终止时,百度云可以依据服务商的申请,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为用户提供相关商品/服务的续费服务,代服务商收取续费款项。服务商理解并接受: (1) 服务商如需百度云在本协议终止后为其代为收取用户续费款项的,应当按照百度云的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书面申请。 (2) 百度云提供本条项下之代为收取续费款项服务,任何时候均不代表百度云与服务商共同或单独提供该等续费所对应的商品/服务,服务商有义务以明确清晰的方式告知用户该等商品/服务完全由服务商独立提供,与百度云无关。如因服务商通知不到位致使用户向百度云提出索赔或其他请求的,服务商应负责赔偿由此给百度云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商誉等)。 (3) 百度云有权因合规原因、经营原因,或其他任何百度云认为必要的理由,随时终止提供前述代为收取服务款项服务,服务商对此不持异议。

无论本协议因何原因终止,除上述约定的情形外,在协议终止前的行为所导致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服务商必须完全且独立地承担:协议终止后,百度云无需继续向服务商提供服务。

4. 百度云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予第三方,而无须事先征得服务商的同意,届时百度云将通过网站公告等方式向服务商发出转让通知。

#### ②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百度云与服务商就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双方应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百度云和服务商均同意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

#### ② 第十二条 其他

- 1.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视作无效或无法执行,则上述条款可被分离,其他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 所设,非对具体条款的定义、限制、解释或描述其范围或界限。
- 2. 本协议包含了服务商入驻百度云云市场时所需遵守的一般性规范。服务商在入驻百度云云市场具体服务类目时,百度云可能会要求服务商签订具体服务类目的服务商合作协议;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百度云可能会与服务商就某些具体合作事宜,签订其他补充协议、附件、备忘录或书面文件,该等补充协议、附件、备忘录或书面文件属于本协议的特殊条款。如本协议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或有冲突,则特殊条款具有优先效力;如特殊条款未作约定的内容,可适用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 3. 本协议是百度云与服务商之间就服务商在百度云云市场上销售其商品/服务之合作事宜所达成的正式协议。双方于本协议前就上述合作事宜已经达成的的同类书面协议或在线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其全部条款均被本协议所取代。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服务商 百度云 ( 盖章 )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服务商管理规范

#### ②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目的及依据】为维护云市场平台的管理秩序,保障云市场服务商、用户的合法权益,依据《云市场平台服务协议》、《云市场服务商入驻协议》等相关协议和规则,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规范适用于使用云市场的所有服务商。

第三条 【效力级别】本规范是《云市场服务商入驻协议》的下位规则。《云市场服务商入驻协议》中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有规定或本规范有特殊规定的,按照本规范执行。

#### む 第二章 定义

第四条 云市场:是指由百度智能云运营的、供服务商向用户提供围绕云计算产品的软件、服务的网络平台。云市场下设多个类目,百度智能云将不时调整市场类目的种类、名称,具体类目以届时云市场的页面展示为准。

百度智能云可能会根据自身的经营发展情况,适时调整云市场名称、网址及其他展示要素,并通过公告、站内信、邮件及其他 有效方式通知服务商及用户。该等调整不会影响百度智能云与服务商及/或用户之间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五条 云市场店铺("店铺"):是指服务商在云市场平台中展示商品、进行收费或免费售卖的虚拟场所,每家服务商入驻的同时都可获得店铺权限和店铺管理权限。

第六条 云市场商品 ("商品") :指服务商在云市场发布的所有软件、镜像和服务的统称。

第七条 云市场服务商("服务商"):是指通过云市场向用户销售及/或提供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业务的软件、镜像及服务的企

业或个人。直接向用户销售商品的销售商和向用户提供实际服务的服务商统称为云市场服务商,包括百度智能云和第三方服务商。

第八条 云市场用户("最终用户"、"用户"):是指通过云市场平台,购买、获取服务商提供的软件、镜像及服务的企业或个人。

#### む 第三章 入驻

第九条 【入驻条件】入驻云市场,服务商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拥有正规的公司资质。并且能够提供真实、有效的以下资料: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联系人及紧急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及邮箱
- (二)具有15人以上的技术及客服团队,拥有2年及以上的该行业服务经验;
- (三)可提供不少于5\*8小时的在线服务,具有一定的营销策划能力;

(四)接受并签署百度智能云云市场相关协议及管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云市场服务商入驻协议》、《云市场平台服务协议》、《云市场服务商管理规范》,并按照协议约束的条款开展业务合作;

(五)根据百度智能云发布的《云市场服务商保证金规则》,缴纳入驻保证金;

(六)云市场上架的商品,必须是运行在百度智能云资源之上,或与云产品打包销售,或是与百度智能云产品使用较为紧密的配套工具;

(七)拥有有效的百度智能云会员账号;

- (八)通过百度智能云实名认证;
- (九)百度智能云要求满足的其他条件。

#### ②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十条【商品上架】服务商在上架商品时,除需遵循《云市场服务商入驻协议》外,还需遵循以下要求:

- (一)上架的商品必须安全、可行,必须经过百度智能云安全审核;
- (二)上架的商品可以收费购买或免费使用,且服务商具有售卖或发布上架商品所需的全部资质;
- (三)上架的商品必须具有明确的、向用户公示的产品协议或服务条款;

(四)服务商对其上架的商品应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相关权利人的授权;若涉及开源软件,应严格遵守开源软件相关授权规定;

(五)上架的商品标题、图片、属性、价格、服务描述等商品要素之间应当互相匹配对应,并且商品服务详情描述页面、案例等 页面中无嵌入非百度智能云网站的外部链接地址,不得故意抄袭其他已入驻平台的服务商店铺及商品信息;

(六)商品上架前,服务商必须提供商品下架的策略,如:如何保证已购用户的正常使用,如何转移权属;

(七)上架的商品不得含有以下信息:

- 1. 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
- 2. 含有木马、黑客程序等有损网络安全的;
- 3. 可能套取他人身份证、邮箱、手机号、银行账号、支付宝账号等个人或者企业隐私信息的;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国家政策或违反百度智能云各项规则的内容。

- 5. 发布的商品或信息内容中不得使用"唯一"、"最优"等夸大宣传或过度承诺的用语;
- 6. 上架的商品不允许内置未在云市场上架的商品/服务的售卖交易入口,对商品的续费必须通过云市场平台进行交易;
- 7. 上架的商品不得内置独立的用户管理系统并要求用户重新注册或录入用户信息。

(九)不得发布《云市场服务商入驻协议》中列明的禁限售信息;服务商不得恶意提交不符合发布规范的服务或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或教唆犯罪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互联网出版活动;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防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 第十一条 【平台保障】

- (一)【担保交易】担保交易是指用户通过云市场购买商品的过程中享受的特定保障服务。用户在云市场上选择支付之后,整个支付和商品的交割过程将由百度智能云负责监控,保证交易双方的资金和商品安全。
- 1. 如商品不存在质量问题,百度智能云会在交易担保期结束后按协议结算方式支付款项给服务商;
- 2. 如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在交易担保期内用户可申请退款,服务商与用户协商处理,如协商无果,需部分退款或全额退款给用户。
- 3. 服务商需保证先完成服务,用户最终确认验收其购买的全部服务后,由百度智能云一定周期内打款到服务商账户。
- (二)【交易担保期】对于服务类商品,自购买商品之日起至服务未确认完成前的周期为其交易担保期。
- 1. 服务商在承诺的交易担保期内,必须为用户提供与所售卖的服务类商品相关的担保服务;
- 2. 如在交易担保期内,出现客户投诉,服务商有义务根据担保承诺作出相应赔偿;
- 3. 用户提交服务类商品订单服务完成后,因用户自身原因导致的订单变更或终止,因此使服务商端产生资源损耗的,需扣减部分费用,具体金额由服务商与用户协商约定。
- (三)【质保期】对于服务类商品,在用户购买商品且确认服务完成后,服务商做出的质量保证承诺的周期为其质保期。
- 1. 有质保期的服务类商品,用户在最终确认完成后,进入质保期;
- 2. 服务商在承诺的质保期内,必须为用户提供与所售卖的服务类商品相关的质保服务;
- 3. 如在质保期内,出现客户投诉,服务商有义务根据质保承诺作出相应赔偿。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服务商必须对收费商品及特定免费商品提供售后服务;

- (一)【售后服务方式及时间】
- 1、服务商在售出商品后,可以给最终用户提供商品售后支持,例如电话支持,技术支持,商品支持等。具体参照该服务商服务协议中的条款内容; 2、服务商至少保证在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9:00-18:00)内提供实时在线服务;(注:按中国北京时间为准) 3、客服服务时间内不能出现QQ离线或者30秒无人响应,离开请设置自动回复,提升用户体验; 4、提供(收费或/及免费)商品的服务商,因商品不可用,服务商必须为用户提供替代方案、数据备份迁移服务等解决措施。
- (二)【服务承诺】 在交易过程中,服务商应当按照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内容、平台保障、服务商自行向用户作出的服务承诺)向用户提供服务。

#### 第十三条【发票】

- (一)云市场中的商品,服务商应向用户全额开具发票(委托代销类商品除外)。
- (二)服务商应就委托百度智能云代销的商品,按照提供给百度智能云的供应价,向百度智能云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 (三)服务商可就百度智能云收取的平台服务费用(如有),向百度智能云申请相应金额的发票。
- (四)服务商如采购百度智能云云产品的,并可向百度智能云申请相应采购金额的发票。

第十四条 【交易限制】服务商在与用户交易过程中,不得引导用户在云市场之外进行交易:

- (一)在服务过程中,通过百度智能云以外的渠道主动跟最终用户收取额外费用。
- (二)用户在云市场平台已经提交购买的商品,服务商私自将最终用户引导至自已的渠道下单支付;
- (三)服务商为用户服务过程中,主动引导用户使用非百度智能云云产品的行为;
- (四)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其他抢占用户资源的行为。

第十五条 【禁止虚假交易】服务商不得通过不正当方式提高服务商服务销量或信用:

- (一)在商品及服务未完成交付的情况下,诱导客户提前进行商品及服务的确认;
- (二)服务商以买家身份或委托他人以买家身份购买自已的服务,并做出好评;
- (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列出的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不正当竞争】服务商应当诚实守信,不得以恶意评价、恶意投诉、诋毁、虚假订购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一)服务商伪造或篡改用户评论/留言;
- (二)服务商以买家身份购买同行服务后作出恶意评价;
- (三)恶意举报其他服务商,如提供伪证的举报行为;
- (四)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列出的行为。
- ② 第五章 用户退款管理

第十七条【退款】对于云市场商品,用户可能会因商品质量、服务不满意等原因发起退款要求。

- (一)【交易担保期内退款情形】如果商品在其"交易担保期"内,服务商应保证购买该商品的用户享有"无理由退款"的权益。用户发起退款请求,服务商与用户进行协商,如果协商结果不一致,百度智能云享有直接全价退还用户的权力。
- 1. 应用类商品交易担保期为7天;
- 2. 服务类商品在服务确认完成前为交易担保期;
- 3. 工具类商品不支持退款。
- (二)【交易担保期外退款情形】用户超出交易担保期范围的商品将采用有偿退款方式,将未产生的资费退还给客户。有偿退款可洗原因:
- 1. 服务商未按期服务或服务中出现人为拖沓;
- 2. 产品功能及服务与实际产品功能及服务不符;
- 3. 用户对服务态度不满:
- 4. 因服务能力无法满足用户要求或无法履行服务;
- 5. 程序质量无法满足客户要求;
- 6. 服务商业务终止;
- 7. 预留联系电话、邮件、传真均无法联络到服务商;
- 8. 服务商公司破产或倒闭;
- 9. 及其他未向用户提供优质、合理、安全服务的情形。
- (三)如下原因可全额退款:

- 1. 服务类商品由于服务质量造成客户损失,应予全额退款。
- 2. 其他符合全额退款规定,但不限于以上条目。

(四)退款金额:

- 服务类商品:对于用户付款之日起至服务未确认完成前的周期,退款金额为全款;对于已确认服务的商品,根据服务商承诺的协议进行退款或不予退款。
- 2. 应用类商品:对于用户付款之日起7天内的周期,退款金额为全款,对于超过7天的订单,根据根据服务商承诺的协议进行 退款或不予退款。
- (五)退款后,百度智能云与服务商已结算的部分,百度智能云将向服务商追回或在下一周期结算金额中扣除。

#### ② 第六章 平台运营

第十八条 【行为规范】服务商在云市场平台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 (一)提交或填写的所有入驻信息、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不得使用虚假资质或虚假信息进行入驻,入驻材料的任何变更 (或失效)应自变更(或失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云市场平台报备;
- (二)未经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百度智能云或百度智能云其他关联公司等名义进行任何销售及宣传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函件,邮件,文档等;
- (三)不得损害百度智能云品牌和形象,直接或间接仿冒产品;
- (四)服务商不等擅自修改云产品安全配置;
- (五)服务过程中不得出现账号提权、安装后门程序等主动危害系统安全的行为;
- (六)服务过程中不得隐瞒其所发现的系统缺陷且恶意利用,应及时告知用户;
- (七)不得辱骂、恐吓、威胁用户;
- (八)服务商应当仅获取为提供云市场服务而必要的信息,且服务商在服务过程中收集的信息仅可在为某一特定用户提供云市场服务过程中使用;服务商不得将收集的信息用于服务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将信息出售、转让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超范围收集用户信息;前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会员名、手机号码、地址、云产品账号密码、网站数据等;
- (九)未经百度智能云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服务推广信息,或通过任何方式对用户造成骚扰;
- (十)服务商已上架的商品进行在线更新发布前,须经过百度智能云安全审核;
- (十一)不得对用户实施欺诈行为;
- (十二)服务商应积极对自身的产品进行更新或调整,保证所提供的商品安全、可用;
- (十三)产品有更新或调整的话,服务商应及时同步更新到云市场;
- (十四)连续三个月零成交商品云市场强制下架;
- (十五)服务商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数据备份等工作,完结后及时删除备份的数据,不得因人为失误造成用户损失:
- 1. 云产品维护或者数据迁移过程中因服务商错误操作导致数据丢失;
- 2. 不同的百度智能云最终用户数据因服务商工作失误造成混淆;
- 3.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列出的行为。
- (十六)当发生投诉时,服务商应积极配合云市场进行调查及取证工作,并在30分钟内响应,不得:
- 1. 假冒客户致电,表示撤销投诉;
- 2. 客户投诉后,虚构事实,隐瞒实情,阻碍百度智能云正常调查;

3.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列出的行为。

(十七)当服务商提供的商品因为版权问题(包括百度智能云接到投诉或有合理理由判断的情况),被版权所有方追责,服务商应采取有效措施停止侵权:

- 1. 下架该商品;
- 2. 为已使用该商品的用户,提供替代该商品或其他解决方案,并负责为用户提供在此过程中所需要的数据迁移及其他相关服务 及费用;
- 3.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列出的行为。

#### の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十九条 【违规情形与处理】服务商出现违规情形后,云市场按照附件一《云市场服务商违规情形处理一览表》,依据相应的 违规情形认定和处理流程,经认定属实后,进行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条 【节点处理】云市场对服务商进行独立的违规处罚,处罚的方式有如下措施:

- 1. 扣分:依据服务商不同的违规行为予以扣分的方式并予以记录;
- 2. 保证金扣除:指依据服务商不同的违规行为予以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的方式。
- 3. 清退:服务商违规扣分累计达24分的,所有商品下架,服务商清退,保证金扣除
- 4. 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协议条款及管理规范的规定,百度智能云有权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展现位置调整、违规通报、追加保证金、限制商品类目等。

第二十一条 【违规扣分】服务商违规所扣分数将在每个自然年12月31日24时清零。若投诉须进行跨年度处理的,则所扣分值记录到下一个自然年中。

#### ② 第八章 退出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合作终止退出】协议期限届满而双方决定不再续约,或出现由一方或双方提出的提前终止协议的情形时,服务商 退出云市场。

第二十三条 【主动退出】服务商有权根据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申请退出云市场。

第二十四条 【清退】服务商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百度智能云有权立即将其清退出云市场:

- 1. 服务商出现上文【违规处理】里所列的应被清退的情形;
- 2. 不再符合相应的入驻条件;
- 3. 服务商会员账户因违反百度智能云网站的其他规范,已被百度智能云列黑名单或清退的。
- 4. 服务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违规扣分累计达24分;
- 5. 其他百度智能云认定服务商违规情形严重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退出再申请】服务商主动退出云市场的,自退出之日起须间隔365天以上方可再次提交入驻申请;服务商被百度 智能云清退出云市场的,永久不得重新入驻。

第二十六条 【退出后业务处理】服务商退出时,对其与用户之间已经达成的交易,按如下方式处理:

- (一) 购买该服务商的服务或商品的用户项目未完成或未启动的,全部执行全额退款操作;
- (二) 服务商退出后云市场后,百度智能云对其已经售出的商品,仅支持用户对其中所包含的百度智能云云资源部分的续费提交;
- (三) 服务商退出后,其售出的云市场商品的相关售后服务,均由服务商自行与用户协商提供。

## む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于2016年9月23日生效。

第二十五条 百度智能云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合作商合作体系发展状况等因素对本管理规范做相应的修订。

② 附件:云市场服务商违规情形处理一览表

违规类型	违规内容	扣分	处理类型	保证金扣除	
	未经百度智能云或其关联公司授权,服务商在其服务标识、服务标题、服务简介、服务详情、图片或其他页面服务中使用"百度"、"百度智能云"或关联公司的名称、或上述品牌的附属标志及图案的任何变体、缩写或错误拼写;	12	所有商品冻结15 天	5000元	
	服务商向百度智能云工作人员行贿等行为;	24	清退	全部扣除	
违反行为规范	对于服务商引导云市场客户进行线下交易的行为,将采取零容忍政策,一经查证属实,将立即清退相关服务商,永久终止云市场业务合作。(服务商终止合作、商品下架等触发的未完成项目的退款除外。)详见:交易限制第十四条。	24	清退	全部扣除	
违反诚信经营	提供云市场禁止的服务或商品;详见:第十条商品上架(七)	12	所有商品冻结7天	3000元	
	擅自出售、转让、向任何6第三方泄露,或以其他方式违规使用百度智能云的经营信息和运营数据,及/或用户的个人信息和相关数据的;详见:十八条 行为规范(八)	24	清退	全部扣除	
	服务未完成恶意引导用户提前验收,引起的用户投诉;	6	-	3000元	
\± r\& \-\az==	对用户实施欺诈行为引起用户投诉,对用户造成严重损失的;	12	所有商品冻结15 天	5000元	
<b>企</b> 及城旧红百	当接到投诉时,假冒用户向百度智能云表示撤销投诉; (七)	6	所有商品冻结7天	3000元	
	当接到投诉时,虚构事实,隐瞒实情,阻碍百度智能云正常调查; (七)	6	-	3000元	
	辱骂、恐吓、威胁用户的行为;	12	所有商品冻结15 天	5000元	
	当接到投诉时,服务商未在30分钟内及时响应;	3	-	-	
	客服QQ、电话在约定的服务时间内未能提供实时服务,或售后邮件、电话未能及时响应回复,导致用户投诉或者被云市场抽查发现的;	3	-	-	
	拒不履行双方已确认的服务承诺的,包括但不限于未完成的过 度承诺引起用户投诉的;	6	-	-	
	服务商在开发过程中出现账号提权、安装后门程序等主动危害系统安全的行为;				
服务或商品违规	上架的商品含有木马、黑客程序等有损网络安全的;	24	清退	全部扣除	
	上架的商品可能套取他人身份证、邮箱、手机号、银行账号、 百付账号、支付宝账号等个人或者企业隐私信息的;				
	服务商在服务过程中擅自修改用户云产品安全配置引起用户投诉的;	12	所有商品冻结15 天	5000元	
	上架的商品内置未在云市场上架的商品/服务的售卖交易入口,对商品的续费不通过云市场进行交易;	12	所有商品冻结15 天	5000元	
	上架的商品内置独立的用户管理系统并要求用户重新注册或录		所有商品冻结15	5000 <del>=</del>	

	入用户信息;	12	天	近いいは
	上架的商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	12	所有商品冻结15 天	-
	服务商通过虚假交易等方式提高商品或服务的销量;	3	-	-
不正当竞争	服务商以恶意抄袭、评价、恶意投诉、诋毁、虚假订购等方式 进行不正当竞争;	6	所有商品冻结7天	-
	使用虚假资质或虚假信息进行入驻云市场;	24	清退	全部扣除
违法入驻规则	服务商未在其企业官网上展示在云市场上架的商品,产品购买 入口未链接到云市场对应的商品详情页上,以及未注明与百度 智能云的合作关系;	6	-	-
	在云市场上架的商品,未运行在百度智能云资源之上、或未与 云产品打包销售;	6	所有商品冻结7天	-

		云产品打包销售;	6	所有I	商品冻:	结7天 -	
违规类 型	违规内容	规内容				<b>处理类</b> 型	保证金 扣除
违反行 为规范	情。图片或其他页面服务中使用"百度""百度智能云"或关联公司的名称。或上述品牌的			12	所有商 品冻结 15天	5000元	
违反行 为规范	服务商向百度智能云工作人员行贿等行为:			2	24	清退	全部扣除
违反行 为规范	立即清退	商引导云市场客户进行线下交易的行为,将采取零容忍政策,一相关服务商,永久终止云市场业务合作。(服务商终止合作、商目的退款除外。)详见:交易限制 第十四条。			24	清退	全部扣除
违反行 为规范	提供云市	场禁止的服务或商品;详见:第十条 商品上架(七)		-	12	所有商 品冻结 7天	3000元
违反行 为规范		、转让、向任何6第三方泄露,或以其他方式违规使用百度智能 ,及/或用户的个人信息和相关数据的;详见:十八条 行为规范		<b>息和</b>	24	清退	全部扣除
违反诚 信经营	服务未完	成恶意引导用户提前验收,引起的用户投诉;		6	6	-	3000元
违反诚 信经营	对用户实	施欺诈行为引起用户投诉,对用户造成严重损失的;		<u> </u>	12	所有商 品冻结 15天	5000元
违反诚 信经营	当接到投	诉时,假冒用户向百度智能云表示撤销投诉;(七)		(	6	所有商 品冻结 7天	3000元
违反诚 信经营	当接到投	诉时,虚构事实,隐瞒实情,阻碍百度智能云正常调查; (七)		(	6	-	3000元
服务或商品违规	辱骂、恐	虾、威胁用户的行为;		-	12	所有商 品冻结 15天	5000元
服务或商品违规	当接到投	诉时,服务商未在30分钟内及时响应;		3	3	-	-
服务或商品违		电话在约定的服务时间内未能提供实时服务,或售后邮件、电话 致用户投诉或者被元市场抽查发现的。	舌未能及时响		3	-	-

规	日久,艾芬川/ JX 8F为"日 区台中"例用三次为HT,			
服务或 商品违 规	拒不履行双方已确认的服务承诺的,包括但不限于未完成的过度承诺引起用户投诉的;	6	-	-
服务或商品违规	服务商在开发过程中出现账号提权、安装后门程序等主动危害系统安全的行为;	24	清退	全部扣除
服务或商品违规	上架的商品含有木马、黑客程序等有损网络安全的;			
服务或商品违规	上架的商品可能套取他人身份证、邮箱、手机号、银行账号、百付账号、支付宝账号等个 人或者企业隐私信息的;			
服务或商品违规	服务商在服务过程中擅自修改用户云产品安全配置引起用户投诉的;	12	所有商 品冻结 15天	5000元
服务或 商品违 规	上架的商品内置未在云市场上架的商品/服务的售卖交易入口,对商品的续费不通过云市场进行交易;	12	所有商 品冻结 15天	5000元
服务或 商品违规	上架的商品内置独立的用户管理系统并要求用户重新注册或录入用户信息;	12	所有商 品冻结 15天	5000元
服务或 商品违 规	上架的商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	12	所有商 品冻结 15天	-
不正当 竞争	服务商通过虚假交易等方式提高商品或服务的销量;	3	-	-
不正当 竞争	服务商以恶意抄袭、评价、恶意投诉、诋毁、虚假订购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6	所有商 品冻结 7天	-
违法入 驻规则	使用虚假资质或虚假信息进行入驻云市场;	24	清退	全部扣除
违法入 驻规则	服务商未在其企业官网上展示在云市场上架的商品,产品购买入口未链接到云市场对应的商品详情页上,以及未注明与百度智能云的合作关系;	6	-	-
违法入驻规则	在云市场上架的商品,未运行在百度智能云资源之上、或未与云产品打包销售;	6	所有商 品冻结 7天	-

## 注:

- 1. 未在本表列举范围内的违规情形,百度智能云依据管理规范所确定的原则进行相应的处理。
- 2. 百度智能云有权视违规行为的恶劣程度、影响范围、后果大小等,在本表基础上叠加适用其他必要的处罚措施。

## 数据安全与保密协议

本协议是百度智能云云市场的经营者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或"云市场"),与服务商(以下简称为"乙方"或"您")共同缔结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有效合约。您通过网络页面勾选、点击确认、进行下一步操作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

受本协议,即表示您与云市场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

您接受本协议将视为您已经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相关 条款,您可以先行向云市场寻求帮助,但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在您接受本协议后,您无权以未阅读本协议的内容或者未获得 云市场对您问询的解答等理由,主张本协议无效,或要求撤销本协议。

## 心 第一条 定义

- 1. 关联企业就任何一方而言,系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该特定一方、或被该特定一方拥有或控制、或与该特定一方处于同一控制之下的任何其他主体。在本定义中,对任何一个主体的控制(包括控制、被控制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等相关含义)系指通过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拥有选举该等主体的至少半数董事或代表的权力或拥有该等实体至少50%的表决权。
- 2. 保密信息:双方确认,为推进拟定项目,甲方或者其代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控股公司、附属公司和关联公司以及甲方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代理、财务或法律顾问、审计师及其他咨询顾问)向乙方或其代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控股公司、附属公司和关联公司以及乙方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代理、财务或法律顾问、审计师及其他咨询顾问)提供或披露的所有有关甲方或甲方代表、或与拟定项目相关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信息数据(包括与用户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个人信息)、业务数据(指业务、产品、服务开展过程所需和所产生的数据,如技术,业务、财务和法律计划、建议和预测,以及概念,技术,流程,方法,系统,设计,程序,代码,公式,研究,技术,技术特征、客户或潜在客户、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的信息、关于项目人员的非公开信息等)、公司数据(与公司财务、管理、运营、风控等经营情况相关的数据及公司的服务、内部系统、软件等产生的数据)。
- 3.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并非由于另一方的过错或行为进入公共领域内的信息,或乙方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发布的,或另一方从获得甲方披露权的任何第三方处合法获取的信息,或根据法院命令或法律法规的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乙方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发布的。

#### ② 第二条 保密义务

- 4.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百度隐私政策和百度智能云产品隐私政策的范围和目的使用个人信息,并对个人信息承担不低于百度隐私政策和百度智能云产品隐私政策标准的承诺和保护义务。
- 5. 如乙方接收的保密信息中包含个人信息,乙方应按照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范围、目的、方式使用个人信息,不得未经用户授权进行使用,不得超出授权范围、方式、目的之外使用,除非得到个人信息主体及甲方的明确授权同意,否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 6. 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所取得保密信息的保密性。乙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中的保密信息只可以给予或传授给因推进项目所需必须了解该等保密信息的雇员,同时乙方应确保获得保密信息的雇员对保密信息承担与本协议下同样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妥善保存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有效地防范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
- 7. 乙方承诺保密信息的使用仅为提供信息主体已选购服务所必须而使用,除非得到个人信息主体及甲方的明确授权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 8. 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提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 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 9.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并且应尽量使用所有合法的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 ② 第三条 数据安全保障义务

- 10. 乙方应遵守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及/或信息主体的安全要求,确保服务过程不存在已知安全隐患或问题,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
- 11. 乙方或关联公司在发生投资并购导致数据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确保数据保密和安全政策不变。
- 12. 乙方应遵守所适用的关于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通信自由及保障网络安全运行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乙方的网络产品、服务具

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

13. 乙方应严格遵从双方的约定、甲方及/或信息主体的指示进行个人数据处理、转移及其他相关业务,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 14.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具有存储或传送数据的功能,则乙方须对产品的口令、敏感个人数据(如银行账号等)的存储和传送过程进行加密。传输的口令不得含有硬编码,若无须还原口令,则须使用不可逆算法存储口令。不得攻击、破坏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网络、不得窃取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网络中的任何数据或信息、不得破解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账户密码。
- 15.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使用非授权账号或他人账号登录设备进行操作或账号和密码与他人共享。
- 1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个人便携设备、存储介质接入甲方网络。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系统或收集、持有、处理、修改、泄漏、传播甲方网络中的任何数据和信息。
- 17. 乙方应建立安全保障体系,实施产品及或服务的安全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自检,同时提供自检报告给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保障体系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核。
- 18. 乙方须建立安全应急响应机制,对产品及/或服务的安全问题(含安全漏洞)及问题的解决方案(含安全补丁),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向甲方进行通报。
- 19. 当乙方对外发布产品及/或服务的安全问题(含安全漏洞)时,须提前72小时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将问题的解决方案(含安全补丁)通过正式版本发布渠道通知甲方。
- 20. 乙方应对关键安全岗位员工进行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与员工安全协议签署、进行安全培训、对员工遵守安全规范的情况进行审核及改善通过审核发现的问题。
- 21. 乙方应在研发、生产制造、物流和采购等环节建立详细的安全过程记录,以确保过程的可追溯性。若乙方的产品及/或服务 含有日志,则日志应有访问控制,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 22. 乙方在存储、使用数据过程中,应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数据同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乙方应提供的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i) 对存储数据的服务器或系统进行充分的物理控制和密码保护;(ii) 确保数据不会存储在任何移动设备上或在未对数据进行加密的情形下以电子方式传输;(iii) 采取合理必要的其他措施,防止以非本协议允许的方式使用或披露数据。
- 23. 如果乙方在处理数据过程中无法提供足够的安全保护水平,或出现了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果发生了安全事件(包括并不限于发现任何形式或介质上的个人信息、信息或其他资料已经被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或被任何人以任何未经授权的方式或基于一个未经授权的目的而查阅、取得、修订、使用或披露),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并在发现事件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如果乙方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需要披露数据,应在披露前通知甲方。
- 2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数据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记录和保存乙方使用数据的情况,并可通过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方式对 乙方履行本协议及相关合作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

## ② 第四条 非权利授予

25.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甲方授予乙方任何有关甲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以及任何的知识产权,也不意味着甲方授予乙方有关对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

#### ② 第五条 违约和赔偿

- 26. 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 27.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未造成保密信息的泄露或实际损害,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每次赔偿违约金100000元(拾万元);若导致保密信息泄露或实际损害,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每次赔偿不低于1000000元(壹佰万元)的违约金。
- 28. 上述违约金数额不影响甲方向乙方要求的损害赔偿。损害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 29. 乙方承认如有违本协议,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将难以估量;同时乙方承诺:甲方可以向法院或有关的部门申请保护措施,来维

护自身正当权利,该等权利的行使不影响其继续享有和行使其他权利和补偿权。 第八条 保密文件的归还

30.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的三十(30)日内,乙方应(并应确保其雇员或代理)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或销毁其持有的保密信息以及载有保密信息的各种媒体。除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进行的备份以外,乙方不得保留任何复件。乙方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在返还或销毁保密信息以后,本协议期限内仍然有效。

#### ②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保密期限

- 3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除甲方书面同意提前免除乙方保密义务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从收到保密信息起至保密信息以合法途径进入公众领域。
- 32. 本协议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本协议终止日前已经依据本协议取得的权利义务。

#### ②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33. 本协议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管辖及解释。
- 34.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包括有关其有效性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应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 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正 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35. 甲方无义务保证向乙方所披露保密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也无义务承担所披露的信息所造成的任何特殊的、偶然的、后续的、间接的损害或损失。
- 36. 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 37. 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 镜像服务承诺函

我方作为百度智能云云市场服务商,通过云市场发布镜像服务信息并向用户提供镜像服务,对于上述行为,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理解并同意,在接受并遵守本服务协议的所有条款的基础上,还应遵守《百度智能云服务协议》、《云市场服务协 议》的通用条款和管理规范。
- 2. 对于在百度智能云云市场发布的镜像服务信息及提供的镜像服务,我方保证其符合如下要求:
  - 2.1. 我方所提供文字、图片、视频等全部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且所有描述内容中不存在过度承诺、夸大宣传或 其他违反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2.2.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知识产权、物权等;
  - 2.3. 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及公认的商业道德和社会准则;
  - 2.4. 不含诽谤、恐吓、骚扰、淫秽、色情等非法内容;
  - 2.5. 商品安全、可行,且经过百度智能云安全审核,不含蓄意毁坏、恶意干扰、秘密地截取或侵占任何系统、数据或个人资料的任何病毒、伪装破坏程序、电脑蠕虫、定时程序炸弹或其他电脑程序;
  - 2.6. 对商品已经进行了全面、有效的安全漏洞检测和修复,不含任何已知的漏洞、后门、恶意软件或其他可能对用户的系统安全造成损害的不安全内容,对百度智能云或第三方所提出的技术漏洞,在第一时间进行修复升级;
  - 2.7. 不会直接或间接与任何法律、法规、条例或规章所禁止的商品或服务或我司无权链接或包含的商品或服务做链接。
  - 2.8. 不存在利用我方商品套取他人身份证、邮箱、手机号、银行账号、支付宝账号等个人或者企业隐私信息的情况;
  - 2.9. 不存在内置未在百度智能云云市场上架的商品/服务的售卖交易入口的情况,对商品的续费将通过百度智能云云市场平台进行交易;同时不存在内置独立的用户管理系统、要求用户重新注册或录入用户信息的情形。

如我方违反上述声明及保证,百度智能云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发出询问及要求改正的通知、删除违规信息、关闭订单、下架商品、关闭店铺、暂停、关闭百度智能云账户、终止服务等限制性措施;有权随时暂停或取消我方作为百度智能云平台提供镜像服务的资格,并有权要求我方赔偿由此给百度智能云带来的全部损失,同时百度智能云保留追究我方相应民事、刑事责任的权利。

3. 因用户购买或接受我方商品及服务的行为而产生法律纠纷,由我方和百度智能云用户自行沟通解决,与百度智能云无关。

- 4. 在我方商品下架时,我方将确保用户已购商品在其购买时所确认的商品使用有效期内能继续正常使用。
- 5. 我方同意接收来自百度智能云及其合作伙伴发出的商业邮件、信息。

## BCH模板服务承诺函

我方作为百度智能云云市场服务商,通过云市场发布BCH模板 服务信息并向用户提供BCH模板 服务,对于上述行为,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理解并同意,在接受并遵守本服务协议的所有条款的基础上,还应遵守《百度智能云服务协议》、《云市场服务协议》的通用条款和管理规范。
- 2. 对于在百度智能云云市场发布的BCH模板 服务信息及提供的BCH模板 服务,我方保证其符合如下要求:
  - 2.1. 我方所提供文字、图片、视频等全部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且所有描述内容中不存在过度承诺、夸大宣传或 其他违反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2.2.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知识产权、物权等;
  - 2.3. 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及公认的商业道德和社会准则;
  - 2.4. 不含诽谤、恐吓、骚扰、淫秽、色情等非法内容;
  - 2.5. 商品安全、可行,且经过百度智能云安全审核,不含蓄意毁坏、恶意干扰、秘密地截取或侵占任何系统、数据或个人资料的任何病毒、伪装破坏程序、电脑蠕虫、定时程序炸弹或其他电脑程序;
  - 2.6. 对商品已经进行了全面、有效的安全漏洞检测和修复,不含任何已知的漏洞、后门、恶意软件或其他可能对用户的系统安全造成损害的不安全内容,对百度智能云或第三方所提出的技术漏洞,在第一时间进行修复升级;
  - 2.7. 不会直接或间接与任何法律、法规、条例或规章所禁止的商品或服务或我司无权链接或包含的商品或服务做链接。
  - 2.8. 不存在利用我方商品套取他人身份证、邮箱、手机号、银行账号、支付宝账号等个人或者企业隐私信息的情况;
  - 2.9. 不存在内置未在百度智能云云市场上架的商品/服务的售卖交易入口的情况,对商品的续费将通过百度智能云云市场平台进行交易;同时不存在内置独立的用户管理系统、要求用户重新注册或录入用户信息的情形。

如我方违反上述声明及保证,百度智能云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发出询问及要求改正的通知、删除违规信息、关闭订单、下架商品、关闭店铺、暂停、关闭百度智能云账户、终止服务等限制性措施;有权随时暂停或取消我方作为百度智能云平台提供BCH模板 服务的资格,并有权要求我方赔偿由此给百度智能云带来的全部损失,同时百度智能云保留追究我方相应民事、刑事责任的权利。

- 3. 因用户购买或接受我方商品及服务的行为而产生法律纠纷,由我方和百度智能云用户自行沟通解决,与百度智能云无关。
- 4. 在我方商品下架时,我方将确保用户已购商品在其购买时所确认的商品使用有效期内能继续正常使用。
- 5. 我方同意接收来自百度智能云及其合作伙伴发出的商业邮件、信息。

## 用户协议

云市场服务协议

在您使用百度智能云云市场服务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服务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及/或下划线标注的内容)。如果您对本协议的条款有疑问的,请通过云市场相关网页上的联系方式进行询问,百度智能云将向您解释条款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百度智能云对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 co 一、协议的主体、生效和效力范围
  - 1.1 本协议的主体包括百度智能云云市场(以下简称为"云市场")的运营方、通过云市场售卖或提供软件或服务的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及通过云市场购买软件或服务的用户(以下简称为"用户"),本服务协议是以上三方之间所达成的基本条款、条件和规则,属于有效合约。
  - 1.2 服务商申请入驻云市场时、或用户通过云市场购买商品或服务时,或其他百度智能云认为必要的环节,云市场将提示服务商及/或用户通过签署书面协议、网络页面勾选确认/或点击确认、邮件确认或其他百度智能云认可的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

本协议自服务商及/或用户以上述任一方式确认接受之时起,或自服务商及/或用户实际开始接受云市场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商开设店铺、上架、售卖商品;用户购买商品及服务等)之时起(以时间在先者为准)生效。服务商及/或用户一经接受,即表示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

1.3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附件以及所有百度智能云已经发布的或未来云市场可能发布的各类业务规范、活动规则、通知、公告等(以下统称为"云市场规则")。所有云市场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果服务商及/或用户使用云市场目前或将来提供的特定服务,服务商及/或用户同时还应接受适用于那些特定服务的条款、准则和条件(下称"特殊条款"),云市场将以书面协议、网页提示、网站公告等形式向服务商及/或用户明示这些特殊条款。如本协议与特殊条款的约定不一致的,则以特殊条款的约定为准。

1.4 云市场有权根据需要,不时的制定、修改本协议和/或各类云市场规则,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关联第三方。如有变更,云市场将以网页公示的方式进行公告,不再单独通知。变更后的协议和云市场规则,及/或权利义务转让,一经公布即自动生效,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如服务商及/或用户不同意相关变更,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云市场的服务;如继续使用云市场的相关服务的,则视为对修改后的协议和规则,及/或权利义务的转让不持异议并同意遵守。

#### <u>1.5 协议效力范围:</u>

- 1.5.1 服务商与用户之间,因用户购买服务商的商品及服务的行为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及法律纠纷,适用服务商与用户之间另行达成的协议条款。
- 1.5.2 百度智能云与服务商之间,因就云市场相关的采购、代理、合作等关系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应按照百度智能云与服务商之间另行达成的相应采购协议、代理协议、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

#### でニ、定义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特殊说明外,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均应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2.1 云市场:是指由百度智能云运营的、供服务商向用户提供围绕云计算产品的软件及服务的网络平台。云市场下设多个类目,百度智能云将不时调整市场类目的种类、名称,具体类目以届时云市场的页面展示为准。

百度智能云可能会根据自身的经营发展情况,适时调整云市场名称、网址及其他展示要素,并通过公告、站内信、邮件及其他 有效方式通知服务商及用户。该等调整不会影响百度智能云与服务商及/或用户之间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

- 2.2 百度智能云会员:是指同意《百度智能云网站服务协议》的全部规定,经自愿申请,而获得百度智能云网站账户的个人或者单位。百度智能云网站包括cloud.baidu.com及其他百度智能云合法运营并对外提供服务的网站。云市场服务商及云市场用户,在使用云市场服务之前,首先应当注册为百度智能云会员,拥有百度智能云会员账户(下称"百度智能云账户")。
- 2.3 云市场商品(或称"商品"):是指服务商在云市场发布的所有产品、技术和服务的统称。包括服务商自销类商品和百度智能云自营/代销类商品。服务商自销类商品指服务商通过云市场直接向用户销售或提供的商品;百度智能云自营/代销类商品是指百度智能云作为销售方,向用户销售或提供的自有或其他服务商的商品。
- 2.4 云市场服务商(或称"服务商"):是指通过云市场向用户销售及/或提供基于百度智能云计算业务的软件及服务的企业或个人。直接向用户销售商品的销售商和向用户提供实际服务的服务商统称为云市场服务商,包括百度智能云和第三方服务商。
- 2.5 云市场用户(或称"最终用户"、"用户"):是指通过云市场,购买、获取获取服务商提供的软件及服务的企业或个人。
- 2.6 云市场店铺(或称"店铺"):是指服务商在云市场中展示商品、进行收费或免费售卖的虚拟场所。
- の 三、云市场的服务与支持
  - 3.1 云市场将为服务商及/或用户开展以下活动,提供技术平台支持及服务:
  - 3.1.1 服务商开设店铺、发布商品、用户浏览服务商的店铺及商品;
  - 3.1.2 服务商与用户就相关商品进行沟通,达成交易意向;
  - 3.1.3 服务商与用户进行并完成交易;
  - 3.1.4 对交易对象进行投诉、向百度智能云申请仲裁、进行申辩;

- 3.1.5 参加云市场组织的活动;
- 3.1.6 使用云市场提供的其他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服务及技术服务。
- 3.2 云市场不会为服务商及/或用户提供如下支持或服务:
- 3.2.1 服务商或用户通过云市场达成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应纳税赋,以及一切硬件、软件、服务及其它方面的费用,均由服务商或用户自行承担;
- 3.2.2除非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外,云市场不会对服务商所发布的店铺信息、商品介绍等信息进行事先审查,也不对此承担任何承诺或担保,用户应自行对交易对象的选择和交易的内容进行判断及审慎交易:
- 3.2.3 除非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或事先明示外,云市场不会就服务商所售卖或提供的商品,单独或者与服务商共同承担售后、维护、升级等责任,云市场也不会对此做出任何担保或承诺。相应的责任、担保或承诺,均由售卖或提供该等商品的服务商负责。
- 3.3 为维护交易秩序和促进各方合法权益,云市场有权进行如下活动:
- 3.3.1对服务商及/或用户的注册信息及销售行为、服务提供行为,或购买行为、使用行为等进行查询;
- 3.3.2 通过邮件、短信、电话、网站通知或声明等形式,向服务商及/或用户发送订单信息、促销活动、售后服务、客户服务等告知信息;
- 3.3.3 当发现服务商及/或用户的注册信息或销售行为、服务提供行为,或购买行为、使用行为等中存在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商及/或用户违反本协议第4条的承诺及义务)时,向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发出询问及要求改正的通知、删除违规信息、禁言、限制订购、关闭订单、、冻结账户余额、下架商品、关闭店铺、暂停、关闭百度智能云账户、终止服务等限制性措施;
- 3.3.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应政府部门(包括司法及行政部门)的要求,向其提供服务商及/或用户的身份信息和交易记录等必要信息; 如服务商及/或用户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在初步判断涉嫌侵权行为存在的情况下,向权利人提供服务商及/或用户必要的身份信息;
- 3.3.5 如服务商之间、服务商与用户之间,在使用云市场服务的过程中与另一方发生纠纷时,任一方或双方共同均可将纠纷提交云市场要求调处时,云市场有权根据单方判断做出调处决定。服务商及/或用户理解并同意,云市场并非司法机构,仅能以普通人的身份对证据进行鉴别,云市场对争议的调处完全是基于服务商及/或用户不可撤销的授权,其无法保证争议处理结果符合其期望,也不对争议调处结论承担任何责任。
- 3.4 云市场将在现有技术上维护正常运行,并努力提升和改进技术,使服务商及用户的交易活动和其他行为得以顺利进行,但服务商及/或用户理解并同意。
- 3.4.1 鉴于网络服务的特殊性,云市场的部分或全部的网络服务可能会变更、中断,但云市场将尽合理范围内的最大努力,通知服务商及/或用户采取必要措施以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
- 3.4.2 云市场及/或相关的设备需要定期不定期的进行检修或者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服务在合理时间内的中断,云市场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 心 四、服务商及/或用户的义务与承诺
  - 4.1 服务商及/或用户在云市场上的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基本准则:
  - 4.1.1 不得传输或发表: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言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言论,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论;
  - 4.1.2 不得传输或发表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资料或言论;
  - 4.1.3 不得利用云市场从事洗钱、窃取商业秘密、窃取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
  - 4.1.4 不得传输或发表任何违法犯罪的、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伤害性的、庸俗的,淫秽的、不文明的等信息资料;
  - 4.1.5 不得使用任何装置、软件或例行程序,干扰或试图干扰云市场的正常运转,不得非法侵入百度智能云及国家的互联网系

统;

- 4.1.6 不得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非法向境外传输资料信息的;
- 4.1.7 不得进行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公共秩序、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 4.2 服务商及/或用户在通过云市场进行交易的过程中,承诺遵守以下义务:
- 4.2.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各项云市场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不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不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偷逃应缴税费,不违反本协议及相关云市场规则;
- 4.2.2 在与其他服务商及/或用户交易过程中,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扰乱网上交易的正常秩序,不从事与网上交易无关的行为;
- 4.2.3 不发布国家禁止销售的或限制销售(已获得合法许可的除外)的、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它合法权益的、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或云市场认为不适合销售的,或其他涉嫌违法或违反本协议及各类云市场规则的商品或服务信息。
- 4.2.4 不以虚构或歪曲事实的方式不当评价其他服务商及/或用户,不采取不正当方式制造或提高自身的商誉或形象;4.2.5不 转卖或变相转卖百度智能云账户及账户内的代金券、优惠券、折扣或其他云市场优惠待遇等,不得为获取优惠、折扣或其他利 益而注册账户、进行下单或其他非正常的消费行为;
- 4.2.6 不利用任何非法手段获取其他服务商及/或用户的个人信息,不得将其他服务商及/或用户信息用于任何营利或非营利目的,不得泄露其他服务商及/或用户或其他权利人的个人隐私;
- 4.2.7 不对云市场上的任何数据作商业性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云市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复制、传播等任何方式 使用云市场展示的资料。

#### ②五、知识产权和隐私权政策

- 5.1 云市场上的所有内容诸如文字、图表、标识、按钮图标、图像、声音文件片段、数字下载、数据编辑和软件、商标都是百度智能云或其内容提供者(包括服务商及/或用户)的财产,受中国和国际版权法的保护。未经百度智能云或其内容提供者的合法授权或许可,不得以任何目的对云市场的全部网页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复制、复印、仿造、出售、转售、访问、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利用。
- 5.2 服务商及/或用户了解并同意,服务商及/或用户在云市场平台上发布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商品及服务信息、评论等),云市场拥有永久的免费使用权,并有权在全球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地使用、复制、修订、改写、发布、翻译和展示。但涉及服务商及/或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或服务商及/或用户在发布信息的同时声明全部或部分保留的,该等使用行为不得违反国家隐私保护法规的规定,或超出服务商及/或用户声明保留的范围。
- 5.3 服务商对其在云市场上售卖或提供的商品,拥有合法权利,未经服务商或合法授权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目的进行复制、仿造、出售、转售、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利用,亦不得予以修改、反向工程、分拆、制作衍生作品、或散发。
- 5.4 百度智能云对云市场的运营数据,拥有全部权利。前述运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信息、用户列表、用户关系、用户使用行为、交易数据、订单数据等。但上述运营数据如涉及用户敏感信息的,百度智能云应遵守相应的隐私权保护政策。未经百度智能云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得为任何目的擅自保存、备份、泄露、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前述运营数据。
- 5.5尊重知识产权是云市场遵循的基本准则,服务商和用户均应遵守前述义务,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如有违反,侵权人 应向被侵害的合法权利人,及云市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② 六、隐私权政策

- 6.1 云市场声明并承诺:
- 6.1.1 不会向任何人出售或出借服务商及/或用户的个人信息,除非事先得到服务商及/或用户的许可。
- 6.1.2 不允许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手段收集、编辑、出售或者无偿传播服务商及/或用户的个人信息。
- 6.1.3 为服务服务商及/或用户之目的,百度智能云可能通过使用服务商及/或用户的个人信息,向其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向服务商及/或用户发出产品和服务信息,或者与百度智能云合作伙伴共享信息以便他们向服务商及/或用户发送有关其产品和

服务的信息(后者需得到服务商及/或用户的事先同意)。

- 6.2 百度智能云将在下述情况下部分或全部披露服务商及/或用户的个人信息:
- 6.2.1 经服务商及/或用户同意,向第三方披露;
- 6.2.2 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或者行政或司法机构的要求,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构披露;
- 6.2.3 如果服务商及/或用户出现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或者网站政策的情况,需要向第三方披露;
- 6.2.4 为提供服务商及/或用户所要求的应用,而必须和第三方分享服务商及/或用户的个人信息;
- 6.2.5 其它百度智能云根据法律或者网站政策认为合适的披露。
- 6.3 用户理解并同意,其向云市场服务商提交订单、购买商品的行为,将被视为用户同意向服务商披露个人相关信息,用以接受服务商向其提供商品、售后服务、客户服务、市场营销或其他必要事项,服务商有权以履行上述事宜为目的联系用户。

#### 心七、责任限制

7.1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对由于计算机病毒、信息网络正常的设备维护,信息网络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力故障,罢工,劳动争议,暴乱,起义,骚乱,生产力或生产资料不足,火灾,洪水,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司法行政机关的命令或第三方的不作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云市场均不承担责任。

7.2 除云市场自营类/代销类商品外,云市场不参与服务商和用户之间的交易或服务过程,不对服务商和用户行为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工具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作任何明示和默示的担保,亦不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7.2.1 云市场不会对于服务商及/或用户发布的任何准确或不正确的内容承担责任:

7.2.2 云市场不会对服务商提供的商品的知识产权,以及商品的准确性、安全性和完整性,作任何明示和默示的担保,不会承担用户因使用这些商品对自己和他人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失或伤害的责任。

7.3 在任何情况下,云市场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或刑罚性的损害,包括服务商及/或用户使用 云市场服务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即使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 心 八、法律、规则的适用与纠纷管辖
  - 8.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8.2 本协议根据《百度智能云网站服务协议》制定,服务商和用户在使用云市场服务过程中,同时应遵守《百度智能云网站服务协议》的全部规定。
  - 8.3 本协议是调整云市场的各方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规范。服务商及/或用户在使用云市场下设各类目的具体服务时,还须遵循适用于该类服务的特殊条款。云市场会与相关服务商及/或用户另行确认或书面签署这些特殊条款。如本协议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或有冲突,则特殊条款具有优先效力。
  - 8.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各方当事人之间发生纠纷的,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未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北京 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 镜像服务用户协议

在您通过百度智能云云市场购买镜像商品或服务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服务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及/或下划线标注的内容)。如果您对本协议的条款有疑问的,请通过云市场相关网页上的联系方式进行询问,百度智能云将向您解释条款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百度智能云对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 ② 一、协议的主体、生效和效力范围
  - 1.1 本协议的主体为百度智能云云市场(以下简称为"云市场")的运营方和通过云市场购买镜像商品或服务的用户(以下简称为"用户")。
  - 1.2 用户通过云市场购买镜像商品或服务时,或其他百度智能云认为必要的环节,云市场将提示用户通过签署书面协议、网络

页面勾选确认/或点击确认、邮件确认或其他百度智能云认可的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

本协议自用户以上述任一方式确认接受之时起,或用户实际开始接受云市场的服务之时起生效。用户一经接受,即表示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

1.3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附件以及所有百度智能云已经发布的或未来云市场可能发布的各类业务规范、活动规则、通知、公告等(以下统称为"云市场规则")。所有云市场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果用户使用云市场目前或将来提供的特定服务,用户同时还应接受适用于那些特定服务的条款、准则和条件(下称"特殊条款"),云市场将以书面协议、网页提示、网站公告等形式向用户明示这些特殊条款。如本协议与特殊条款的约定不一致的,则以特殊条款的约定为准。

1.4 云市场有权根据需要,不时的制定、修改本协议和/或各类云市场规则,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关联第三方。 如有变更,云市场将以网页公示的方式进行公告,不再单独通知。变更后的协议和云市场规则,及/或权利义务转让,一经公 布即自动生效,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如服务商及/或用户不同意相关变更,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云市场的服务;如继续使用云 市场的相关服务的,则视为对修改后的协议和规则,及/或权利义务的转让不持异议并同意遵守。

1.5 百度智能云云市场作为网络交易服务平台为服务商与用户之间进行商品及服务交易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商与用户之间,因用户购买服务商的商品及服务的行为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及法律纠纷,适用服务商与用户之间另行达成的协议条款。

#### 心二、定义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定义,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均应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 2.1 百度智能云云市场:是指由百度智能云运营的、供服务商向用户提供围绕云计算产品的软件及服务的网络平台。云市场下设多个类目,百度智能云将不时调整市场类目的种类、名称,具体类目以届时云市场的页面展示为准。
- 2.2 镜像服务商(或称"镜像商"、"服务商"、"合作伙伴"):是指在百度智能云云市场这一网络平台上提供其镜像商品及服务的实际供应商。**本协议中所称镜像服务均由镜像服务商提供并在百度智能云云市场售卖。**
- 2.3 镜像服务用户(或称"用户"):是指通过百度智能云云市场向服务商购买镜像商品或服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简称用户)
- 2.4 镜像:镜像是一种包含软件配置的模板,其中集成了启动实例所需的软件配置(操作系统、应用程序服务器和应用程序)。镜像可以包含基础的操作系统,也可以在此基础上整合具体的软件环境。
- 2.5 服务集成镜像:基于基础操作系统并集成有通用服务和应用软件环境的镜像,由第三方服务商提供在百度智能云云市场售卖。服务集成镜像可帮助用户快速创建包含控制面板、PHP等常用运行环境的云服务器。
- 2.6 云服务器实例:是基于百度智能云创建的虚拟计算环境。用户可以从单一镜像启动不同硬件配置的实例,并基于实例运行用户所需要的应用程序。用户对其启动的实例有完全的控制权。
- 心 三、百度智能云云市场镜像服务内容
  - 3.1 用户可在百度智能云云市场向服务商自行选购其需要的镜像,用户可以基于服务商所提供镜像来创建云服务器(BCC)实例,从而获得与镜像一致的系统环境。
  - 3.2 除非法律法规明确要求,或出现以下情况,否则,百度智能云云市场没有义务对用户的信息数据、应用(服务)信息,以及其在服务商所提供镜像商品或服务上所进行的操作有关的其它事项进行事先审查:
  - 3.2.1 百度智能云云市场有合理的理由认为用户的具体操作事项可能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 3.2.2 百度智能云云市场有合理的理由认为用户在镜像使用上的行为涉嫌违法或不当。
  - 3.3 无论百度智能云审核或不审核这些资料、数据或信息,均不会导致百度智能云云市场将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② 四、用户权利与义务
  - 4.1 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自行选择使用任意镜像。用户使用具体镜像之前,请审慎了解镜像的功能、要求等详细内容,如果用户 对具体镜像有异议的,则请勿选择使用。因使用镜像等产生的任何问题,请用户与服务商进行咨询解决。

4.2 用户理解服务商对其所提供的镜像商品和服务的合法性、可用性、使用效果等各项事宜独立承担全部责任;百度智能云云市场没有责任和义务对于服务商所提供镜像上的任何不准确或不正确的内容承担任何责任,无论该等不准确是由服务商所造成的,还是由于用户的误解所造成的。

- 4.3 百度智能云云市场对服务商提供的镜像内容不拥有任何权利,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该镜像的合法拥有者所有。百度智能 云不对服务商通过本平台提供的镜像的知识产权作任何明示和默示的担保。
- 4.4 百度智能云云市场也不承担用户因使用这些资源对自己和他人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失或伤害。
- 4.5 用户了解并同意,百度智能云云市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政府部门(包括司法及行政部门)及或权利人的要求,向其提供用户提供给百度智能云的身份信息和操作记录等必要信息。如用户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则百度智能云云市场亦有权在初步判断涉嫌侵权行为存在的情况下,向权利人提供使用者必要的身份信息。
- 4.6 如存在下列情况,百度智能云云市场以普通或非专业人员的知识水平标准对相关内容进行判别,可以认为这些内容或行为 具有违法或不当性质的,百度智能云云市场有权删除相关信息或停止对用户提供服务,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4.8 百度智能云云市场有权对用户的信息数据及操作行为进行查阅,发现信息数据或操作行为中存在任何问题或怀疑,均有权 向用户发出询问或要求改正的通知或者直接做出删除等处理。
- 4.9 用户了解并同意,百度智能云云市场不对因下述任一情况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赔偿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商誉、使用、数据等方面的损失或其它无形损失的损害赔偿(无论百度智能云云市场是否已被告知该等损害赔偿的可能性):
- 4.9.1 使用或未能使用镜像服务。
- 4.9.2 第三方使用用户的账户或更改其数据。
- 4.9.3 百度智能云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 4.9.4 用户对镜像服务的误解。
- 4.9.5 任何非因百度智能云的原因而引起的与镜像服务有关的其它事宜,包括疏忽。
- 4.10 在任何情况下,百度智能云云市场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或刑罚性的损害,包括使用镜像服务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即使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 4.11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百度智能云云市场均不对由于计算机病毒、信息网络正常的设备维护,信息网络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力故障,罢工,劳动争议,暴乱,起义,骚乱,生产力或生产资料不足,火灾,洪水,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司法行政机关的命令或第三方的不作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承担责任。
- の五、用户使用规则
  - 5.1 用户应对其用以登录百度智能云用户名和密码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同时对以其用户名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 5.2 用户在使用百度智能云云市场服务的过程中,承诺遵守以下约定:
  - 5.2.1 用户所有行为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百度智能云网站服务协议》、百度智能云云市场的各项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不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不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本协议及相关规则。
  - 5.2.2 用户对其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安全或合法性负责,不得利用百度智能云云市场提供的网络服务上传、展示或传播任何虚假的、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庸俗淫秽的或其他任何非法的信息资料;不得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不得存在其他涉嫌违法或违反本协议及各类规则的行为。

用户如果违反前述承诺,产生任何法律后果的,用户应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确保百度智能云云市场免于因此产生任何损失。

- 5.3 用户理解并同意:
- 5.3.1 用户使用包含镜像内容的云服务器实例时,其因使用云服务器实例而与百度智能云之间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应按照百度

智能云与用户之间所达成《百度智能云线上服务协议》及其他百度智能云与用户就云服务器产品的使用所达成协议的约定履行。

- 5.3.2 用户使用的服务商所提供镜像商品或服务的期间,与用户通过该镜像所创建的BCC实例的服务期限保持高度一致和完全同步;因用户的BCC实例的数据释放及/或服务终止所导致的镜像服务同步终止,用户无权向百度智能云提出任何主张、要求或索赔。
- 5.4 用户声明并承诺:用户对服务商提供的镜像内容,不会进行修改、改编或翻译、反向工程、分拆、制作衍生作品、或散发,亦不会移除、遮蔽或更改镜像产品所附随的内容;如用户违反上述声明及保证,百度智能云有权随时终止为其提供服务,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 5.5 用户同意接收来自百度智能云、服务商及百度智能云合作伙伴和关联方发出的邮件、信息。

#### ② 六、知识产权和隐私权政策

- 6.1 尊重知识产权是百度智能云遵循的基本准则,镜像服务商和用户均应遵守前述义务,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如有违 反,侵权人应向被侵害的合法权利人及百度智能云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6.2 百度智能云云市场声明并承诺:
- 6.2.1 不会向任何人出售或出借用户的个人信息,除非事先得到用户的许可。
- 6.2.2 不允许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手段收集、编辑、出售或者无偿传播用户的个人信息。
- 6.2.3 为服务用户之目的,百度智能云及其关联方可能通过使用用户的个人信息,向其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用户发出产品和服务信息,或者与百度智能云合作伙伴共享信息以便他们向用户发送有关其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后者需得到用户的事先同意)。
- 6.3 百度智能云将在下述情况下部分或全部披露用户的个人信息:
- 6.3.1 经用户同意,向第三方披露;
- 6.3.2 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或者行政或司法机构的要求,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构披露;
- 6.3.3 如果用户出现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或者网站政策的情况,需要向第三方披露;
- 6.3.4 为提供用户所要求的应用,而必须和第三方分享用户的个人信息;
- 6.3.5 其它百度智能云根据法律或者网站政策认为合适的披露;

## 心七、通知送达

- 7.1 百度智能云发送给用户的所有通知,均可通过网页公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常规的信件传送等方式进行;该等通知于 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 7.2 用户发送给百度智能云的通知,应当通过百度智能云对外正式公布的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联系信息进行送达。
- 心 八、法律、规则的适用与纠纷管辖
  - 8.1 本服务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中涉及到的任何一方对服务存有异议,可与其他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 8.2 本服务协议根据《百度智能云用户服务协议》制定,服务商及用户在使用百度智能云云市场服务的过程中,同时应遵守 《百度智能云用户服务协议》的全部规定。
  - 8.3 本服务协议为用户通过百度智能云云市场购买服务商所提供镜像商品或服务时所需遵守的一般性规范。
  - 8.4 用户通过百度智能云云市场购买服务商所提供镜像商品或服务时,还需遵守适用于该服务的特殊条款(例如:用户与百度智能云签署的其他协议或文件、百度智能云另行发布的规则等)。

## BCH模板服务用户协议

在您通过百度智能云云市场购买BCH模板商品或服务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服务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及/或下划线标注的内容)。如果您对本协议的条款有疑问的,请通过云市场相关网页上的联系方式进行询问,百度智能云将向您解释条款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百度智能云对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 ② 一、协议的主体、生效和效力范围

- 1.1 本协议的主体为百度智能云云市场(以下简称为"云市场")的运营方和通过云市场购买BCH模板商品或服务的用户(以下简称为"用户")。
- 1.2 用户通过云市场购买BCH模板商品或服务时,或其他百度智能云认为必要的环节,云市场将提示用户通过签署书面协议、网络页面勾选确认/或点击确认、邮件确认或其他百度智能云认可的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 本协议自用户以上述任一方式确认接受之时起,或用户实际开始接受云市场的服务之时起生效。用户一经接受,即表示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
- 1.3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附件以及所有百度智能云已经发布的或未来云市场可能发布的各类业务规范、活动规则、通知、公告等(以下统称为"云市场规则")。所有云市场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果用户使用云市场目前或将来提供的特定服务,用户同时还应接受适用于那些特定服务的条款、准则和条件(下称"特殊条款"),云市场将以书面协议、网页提示、网站公告等形式向用户明示这些特殊条款。如本协议与特殊条款的约定不一致的,则以特殊条款的约定为准。

1.4 云市场有权根据需要,不时的制定、修改本协议和/或各类云市场规则,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关联第三方。 如有变更,云市场将以网页公示的方式进行公告,不再单独通知。变更后的协议和云市场规则,及/或权利义务转让,一经公 布即自动生效,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如服务商及/或用户不同意相关变更,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云市场的服务;如继续使用云 市场的相关服务的,则视为对修改后的协议和规则,及/或权利义务的转让不持异议并同意遵守。

1.5 百度智能云云市场作为网络交易服务平台为服务商与用户之间进行商品及服务交易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商与用户之间,因用户购买服务商的商品及服务的行为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及法律纠纷,适用服务商与用户之间另行达成的协议条款。

## の二、定义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定义,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均应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 2.1 百度智能云云市场:是指由百度智能云运营的、供服务商向用户提供围绕云计算产品的软件及服务的网络平台。云市场下设多个类目,百度智能云将不时调整市场类目的种类、名称,具体类目以届时云市场的页面展示为准。
- 2.2 BCH模板服务商(或称"BCH模板商"、"服务商"、"合作伙伴"):是指在百度智能云云市场这一网络平台上提供其BCH模板商品及服务的实际供应商。本协议中所称BCH模板服务均由BCH模板服务商提供并在百度智能云云市场售卖。
- 2.3 BCH模板服务用户(或称"用户"):是指通过百度智能云云市场向服务商购买BCH模板商品或服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简称用户)
- 2.4 BCH模板:BCH模板是一种适用于速成建站、源码模板和企业应用(除定制型应用外)等方面的模板,一般建议搭载BCH 云虚拟主机一起使用。
- 2.5百度智能云虚拟主机BCH(Baidu Cloud Hosting):是基于最新的容器技术、热迁移技术和百度生态能力提供的新一代网站主机服务。集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安全性和高易用性于一体,让零基础站长也能轻松搞定网站的部署、发布、运维、推广,简单可依赖。

#### ② 三、百度智能云云市场BCH模板服务内容

- 3.1 用户可在百度智能云云市场向服务商自行选购其需要的BCH模板,用户可以基于服务商所提供BCH模板来创建云虚拟主机 (BCH) 实例,使BCH模板在该虚拟主机实例的配合下可以正常使用。
- 3.2 除非法律法规明确要求,或出现以下情况,否则,百度智能云云市场没有义务对用户的信息数据、应用(服务)信息,以及其在服务商所提供BCH模板商品或服务上所进行的操作有关的其它事项进行事先审查:

- 3.2.1 百度智能云云市场有合理的理由认为用户的具体操作事项可能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 3.2.2 百度智能云云市场有合理的理由认为用户在BCH模板使用上的行为涉嫌违法或不当。
- 3.3 无论百度智能云审核或不审核这些资料、数据或信息,均不会导致百度智能云云市场将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 四、用户权利与义务
  - 4.1 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自行选择使用任意BCH模板。用户使用具体BCH模板之前,请审慎了解BCH模板的功能、要求等详细内容,如果用户对具体BCH模板有异议的,则请勿选择使用。因使用BCH模板等产生的任何问题,请用户与服务商进行咨询解决。
  - 4.2 用户理解服务商对其所提供的BCH模板商品和服务的合法性、可用性、使用效果等各项事宜独立承担全部责任;百度智能 云云市场没有责任和义务对于服务商所提供BCH模板上的任何不准确或不正确的内容承担任何责任,无论该等不准确是由服务 商所造成的,还是由于用户的误解所造成的。
  - 4.3 百度智能云云市场对服务商提供的BCH模板内容不拥有任何权利,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该BCH模板的合法拥有者所有。 百度智能云不对服务商通过本平台提供的BCH模板的知识产权作任何明示和默示的担保。
  - 4.4 百度智能云云市场也不承担用户因使用这些资源对自己和他人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失或伤害。
  - 4.5 用户了解并同意,百度智能云云市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政府部门(包括司法及行政部门)及或权利人的要求,向其提供用户提供给百度智能云的身份信息和操作记录等必要信息。如用户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则百度智能云云市场亦有权在初步判断涉嫌侵权行为存在的情况下,向权利人提供使用者必要的身份信息。
  - 4.6 如存在下列情况,百度智能云云市场以普通或非专业人员的知识水平标准对相关内容进行判别,可以认为这些内容或行为 具有违法或不当性质的,百度智能云云市场有权删除相关信息或停止对用户提供服务,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4.8 百度智能云云市场有权对用户的信息数据及操作行为进行查阅,发现信息数据或操作行为中存在任何问题或怀疑,均有权 向用户发出询问或要求改正的通知或者直接做出删除等处理。
  - 4.9 用户了解并同意,百度智能云云市场不对因下述任一情况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赔偿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商誉、使用、数据等方面的损失或其它无形损失的损害赔偿(无论百度智能云云市场是否已被告知该等损害赔偿的可能性):
  - 4.9.1 使用或未能使用BCH模板服务。
  - 4.9.2 第三方使用用户的账户或更改其数据。
  - 4.9.3 百度智能云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 4.9.4 用户对BCH模板服务的误解。
  - 4.9.5 任何非因百度智能云的原因而引起的与BCH模板服务有关的其它事宜,包括疏忽。
  - 4.10 在任何情况下,百度智能云云市场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或刑罚性的损害,包括使用BCH模板服务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即使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 4.11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百度智能云云市场均不对由于计算机病毒、信息网络正常的设备维护,信息网络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力故障,罢工,劳动争议,暴乱,起义,骚乱,生产力或生产资料不足,火灾,洪水,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司法行政机关的命令或第三方的不作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承担责任。
- の五、用户使用规则
  - 5.1 用户应对其用以登录百度智能云用户名和密码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同时对以其用户名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 5.2 用户在使用百度智能云云市场服务的过程中,承诺遵守以下约定:
  - 5.2.1 用户所有行为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百度智能云网站服务协议》、百度智能云云市场的各项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不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不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本协议及相关规则。

5.2.2 用户对其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安全或合法性负责,不得利用百度智能云云市场提供的网络服务上传、展示或传播任何虚假的、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庸俗淫秽的或其他任何非法的信息资料;不得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不得存在其他涉嫌违法或违反本协议及各类规则的行为。

用户如果违反前述承诺,产生任何法律后果的,用户应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确保百度智能云云市场免于因此产生任何损失。

- 5.3 用户理解并同意:
- 5.3.1 用户使用包含BCH模板内容的云虚拟主机实例时,其因使用云虚拟主机实例而与百度智能云之间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应按照百度智能云与用户之间所达成《百度智能云线上服务协议》及其他百度智能云与用户就云虚拟主机产品的使用所达成协议的约定履行。
- 5.3.2 用户使用的服务商所提供BCH模板商品或服务的期间,与用户通过该BCH模板所创建的BCH实例的服务期限保持高度一致和完全同步:因用户的BCH实例的数据释放及/或服务终止所导致的BCH模板服务同步终止,用户无权向百度智能云提出任何主张、要求或索赔。
- 5.4 用户声明并承诺:用户对服务商提供的BCH模板内容,不会进行修改、改编或翻译、反向工程、分拆、制作衍生作品、或散发,亦不会移除、遮蔽或更改BCH模板产品所附随的内容;如用户违反上述声明及保证,百度智能云有权随时终止为其提供服务,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 5.5 用户同意接收来自百度智能云、服务商及百度智能云合作伙伴和关联方发出的邮件、信息。
- ② 六、知识产权和隐私权政策
  - 6.1 尊重知识产权是百度智能云遵循的基本准则,BCH模板服务商和用户均应遵守前述义务,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如有违反,侵权人应向被侵害的合法权利人及百度智能云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6.2 百度智能云云市场声明并承诺:
  - 6.2.1 不会向任何人出售或出借用户的个人信息,除非事先得到用户的许可。
  - 6.2.2 不允许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手段收集、编辑、出售或者无偿传播用户的个人信息。
  - 6.2.3 为服务用户之目的,百度智能云及其关联方可能通过使用用户的个人信息,向其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用户发出产品和服务信息,或者与百度智能云合作伙伴共享信息以便他们向用户发送有关其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后者需得到用户的事先同意)。
  - 6.3 百度智能云将在下述情况下部分或全部披露用户的个人信息:
  - 6.3.1 经用户同意,向第三方披露;
  - 6.3.2 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或者行政或司法机构的要求,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构披露;
  - 6.3.3 如果用户出现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或者网站政策的情况,需要向第三方披露;
  - 6.3.4 为提供用户所要求的应用,而必须和第三方分享用户的个人信息;
  - 6.3.5 其它百度智能云根据法律或者网站政策认为合适的披露;
- 心七、通知送达
  - 7.1 百度智能云发送给用户的所有通知,均可通过网页公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常规的信件传送等方式进行;该等通知于 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 7.2 用户发送给百度智能云的通知,应当通过百度智能云对外正式公布的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联系信息进行送达。
- ② 八、法律、规则的适用与纠纷管辖

8.1 本服务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中涉及到的任何一方对服务存有异议,可与其他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 8.2 本服务协议根据《百度智能云用户服务协议》制定,服务商及用户在使用百度智能云云市场服务的过程中,同时应遵守 《百度智能云用户服务协议》的全部规定。
- 8.3 本服务协议为用户通过百度智能云云市场购买服务商所提供BCH模板商品或服务时所需遵守的一般性规范。
- 8.4 用户通过百度智能云云市场购买服务商所提供BCH模板商品或服务时,还需遵守适用于该服务的特殊条款(例如:用户与百度智能云签署的其他协议或文件、百度智能云另行发布的规则等)。

## 百度智能云管理系统服务协议

#### ② 百度智能云管理系统服务协议

重要提示:本协议是百度智能云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云管系统")与您,就您使用云管系统服务的相关事项签订的合同。为使用云管系统服务,您应当充分阅读、理解本协议,其中限制、免责条款或者其他涉及您重大权益的条款(如违约处罚、争议管 辖等)可能会以加粗、加下划线等形式提示您重点注意。除非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和遵守本协议,否则,请您不要使用云管系统服务。您通过网页确认 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明示或者默示表示接受本协议,或您以任何方式使用云管系统服务的,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即在您与云管系统之间产生法律效力。 使用云管系统服务应当遵守本协议及其服务规则。服务规则以云管系统官网或其他相关页面展示的内容为准, 您应事先了解服务规则,并根据服务规则进行操作,以确保顺利使用。

#### 1. 总则

- 1.1 云管系统服务是由云管系统官网上所展示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软件销售、UI设计等各种产品和服务组成的系统服务。您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使用一项或多项具体服务 并遵守其服务条款。
- 1.1.1 云管系统官网提供付费授权使用的产品有云管理系统、云分销系统及以后可能出现的其它系统版本(以下合称为"云管系统系统")。
- 1.1.2云管系统官网同时提供付费授权的可搭配云管系统系统使用的受控端、控制器等,例如:VMware受控端、 Hyper-V受控端、 KVM受控端、虚拟主机受控端、负载均衡受控端、云数据库受控端、物理机控制器、IPMI 控制器、机房控制器、NOVNC控制器等,具体以云管系统官网展示的为准。
- 1.1.3 云管系统官网将不定期的提供其它付费增值服务,例如实名认证、短信服务、羊毛盾等,具体以云管系统官网展示的为准。
- 1.2 云管系统向用户提供官网上所展示的服务,并将不断更新服务内容而无需另行征得您的同意,涉及具体 服务的服务内容、技术规范、操作文档、计费标准、相关空间存储和网络产品等内容的服务条款、规则、 说明、标准等(统称为"服务规则"),以云管系统官网或其他相关页面展示的内容为准。
- 1.3 云管系统作为仅向您提供软件及各类技术服务,是中立的信息存储空间等网络服务及相关的中立技术支 持服务的提供者。 我们不为您的网站、应用、软件、平台等任何产品、服务、行为及相关内容等负责任, 您需自我承担全部责任。

#### 2. 账户

- 2.1 在使用本服务前,您必须依照注册流程先注册并取得网站提供的云管系统会员账号,在完成注册或激 活流程时,您必须同意并保证:
- 2.1.1 您应确保您注册的的主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确保您所填写的用户信息(统称"客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联系人、电子邮箱、联系电话、联系 地址、工商登记证件等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若因您提供的信息虚假或错误,更新不及时,导 致云管系统无法及时联系您的,您需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或/和责任。
- 2.1.2 为保护账号和业务等的安全,您应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及云管系统流程、制度进行实名认证,并同意授权云管系统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核实您的身份和认证材料等信息。

2.1.3 您应对您的云管系统会员账号负责,只有您本人可以使用您的云管系统会员账号,该账号具有唯一性,不可转让、不可赠与、不可继承,请做好权限管控。

- 2.1.4 实名认证是对账号归属以及责任承担等进行判断的依据,在发生账号归属争议等纠纷时,云管系统有权认定该账号归属于实名认证主体;对于归属存在争议的账号,云管系统有权暂时对该账号进行冻结。您在进行认证时务必谨慎对待,给与足够的重视并确保认证主体与账号使用主体保持一致,避免出现不当认证行为。
- 2.2 您应自行负责对您的云管系统账户和密码保密,且对您在该登录名和密码下发生的所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网上点击同意或提交各类规则协议、网上续签协议、新购软件、变更软件授权等)承担责任。您同意:
- 2.2.1 如发现任何人未经授权使用您的云管系统账户和密码,或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任何其他情况,您可请求云管系统采取措施暂停您账户的登录或使用,并授权云管系统将该信息同步给云管系统网站。
- 2.2.2 请确保您在每次登录云管系统平台结束时,以正确步骤或操作方式退出云管系统平台。
- 2.2.3 若因您提供的信息不完全,虚假等导致云管系统无法正确核实您的真实身份或云管系统无法正确判断您 的需求等而导致 云管系统无法进行及时处理,给您带来损失的,您应自行承担。
- 2.2.4 若您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异常行为,您可通知云管系统进行处理,但您理解云管系统对您的请求采取 措施需要合理期限,对于您通知云管系统以及云管系统根据您的有效通知采取措施之前,由于他人行为已经 给您造成的损失,云管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您需自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划自身对云管系统账户的使用与管理,并对您的一切使用行为负责任。

#### 3. 服务规则

#### 3.1 服务开通

- 3.1.1 您可根据自身需求,自行通过云管系统官网在线选购所需服务,购买前您需仔细阅读所购服务对应的服务规则并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是否购买或使用。双方也可根据实际合作需要,另行签订协议等。云管系统激活后即视为您对我们的交付软件验收通过。
- 3.1.2 部分云管系统服务的开通可能需要双方另行签订单独的服务协议,单独的服务协议可能以电子文档形式展示,也可能是独立的纸质文档形式展示,您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接受服务协议及开通服务。
- 3.1.3 您需在订单提交后及时完成支付。部分服务可能有时间限制、库存限制或者活动数量等限制,订单提交后,若发生您未及时付款、或付款期间出现数量不足或已达到限量等情况的,您将可能无法使用相关服务。
- 3.1.4 云管系统可能因营销活动、产品推广等各种原因,在特定时期内推出"限时免费"、"限时优惠"、"限量优惠"、"充值优惠"以及赠送服务等优惠措施(以下统称"优惠措施"),您理解并同意, 这些优惠措施可能是暂时性、阶段性或有数量限制的,也可能仅适用于满足特定条件的客户,您需要按照相应的规则购买、使用相应服务。除非另有书面明确说明,优惠措施不可同时叠加适用。

## 3.2 服务费用

- 3.2.1 云管系统服务的结算方式为预付费类型,为保证服务及时开通或持续提供,您应当遵守本协议及您使 用的服务的服务规则并及时缴纳费用。部分云管系统服务开通后,即使您未新增服务项目或资源,亦未进行 新的操作,但由于该部分服务会持续占用资源,因此将持续产生扣费,您应当及时续费或关闭服务。
- 3.2.2 优惠措施是基于特定条件设置,例如针对特定配置的产品的优惠措施、您需一次性使用特定期限或 数量的产品方可享受的优惠措施等(如包年优惠),若您最终未符合特定条件,则无法享受相应的优惠 (包括但不限于折扣、代金券赠与、优惠使用其他服务等),双方需按照购买时相应服务的官网原价进行 费用结算。
- 3.2.3 您可以通过账号在线付款或充值续费,也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云管系统支付费用(为保证服务 的持续性,若您选择线下支付费用的,应预留合理时间以便云管系统核实到账情况并完成您账号充值)。
- 3.2.4 云管系统拥有按市场适时调整服务费用的权利。您可根据自身需求,自行决定是否购买或使用。双方 也可根据实际合作需要,另行签订协议等。

3.2.5 您应知悉,由于云管系统提供的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虚拟商品具有其特殊属性,因此其不适用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有关反悔权及七日无理由退货等条款的约束。您支付成功后,若非乙方过错导 致云管系统产品/服务不可用的,云管系统不提供任何退款服务。 3.2.6 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其他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云管系统需按照国家税收规定向您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您需按照国家税收规定退回云管系统已开具的发票或向税局递交需云管系统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有效证明。双方约定具体按以下政策执行:

- (1)如果退票发生在发票开具当月且您尚未进行税务认证抵扣的,您退回发票即可。
- (2)如果您已就该发票进行税务认证抵扣,或者退票时间已超过开票日期所在当月的,您应向云管系统提供开具红字发票的必要资料,如《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等。
- (3)对于云管系统尚未开具发票或已开具发票但尚未交付给您的退款申请,无需您提供发票相关资料。 若无法满足上述条件,则无法办理退款,后果由您自行承担,云管系统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在完成上述退 票及开具红字发票流程后,云管系统将在次月内按照您实际消费数额重新开具发票,并将您账号内现金部分 剩余款项进行退款。

#### 3.3 服务支持

- 3.3.1 云管系统向您提供售后服务,协助您解答、处理使用云管系统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3.3.2 云管系统将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其系统、设备等采取基础的安全保护措施。若您对安全保护措施的要求高于前述基础的安全保护措施标准的,您有权根据自身需求购买配置更高的安全保护服务或另行配置其他安全防护软件、系统等。
- 3.3.3 您应自行对您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等采取必要的、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因您未采取前述 措施导致权益受损的,由您自行承担责任。
- 3.3.4 云管系统在服务规则约定内提供可用性保障。如果您对可用性的要求高于服务规则,则需要您主动对 自身系统进行高可用性的设置,云管系统可给与必要的协助。如果需要云管系统配合做设计,由双方另行协商 确认。
- 3.3.5云管系统仅向已经实名注册的您提供服务。为保障您的权益,您不应直接或间接以转让、出售、出租、合作等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地将部分或全部的服务提供给他人使用,否则云管系统有权不提供服务支持, 因此导致权益受损的,由您自行承担责任。

## 3.4 服务中止或终止

- 3.4.1 为了向您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云管系统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服务平台或相关设备、系统、软件等进行检修、维护、升级及优化等(统称"常规维护"),如因常规维护造成云管系统服务在合理时间内中断或暂停的,云管系统无需为此向您承担责任。若因不可抗力、基础运营商过错等原因导致的非常规维护,云管系统应及时通知您。
- 3.4.2 为保证服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云管系统可能进行机房迁移、设备更换等重大调整,前述情况可能导致云管系统服务在合理时间内中断或暂停,云管系统无需为此向您承担责任,但是,云管系统应提前1天通知您,您应予以配合;如您不配合进行调整,或者云管系统无法与您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 3.4.3 如您购买的具体服务含有存储功能的,在该服务到期或终止后,对于您存储在该服务中的数据等任 何信息,云管系统将根据该服务的服务规则为您保留相应期限。您应承担保留期限内产生的费用(若有), 并按时结清费用、完成全部数据的迁移。保留期限届满后,您的前述信息将被删除。
- 3.4.4 云管系统有权根据自身运营安排,随时调整、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进行下线、 迭代、整合等)。但是,云管系统应提前至少2天通知您,以便您做好相关数据的转移备份以及业务调整等, 以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 3.5 基于网络服务的及时性、复杂性、高效性等特性及监管要求、政策调整等原因,您同意云管系统可以不时对本协议以及云管系统的相关服务规则进行调整,并通过网站公告、邮件通知、短信通知、系统消息、 站内信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予以公布;若您在调整后继续使用云管系统服务的,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 解并接受修改后的内容,也将遵循修改后的内容。
- 3.6 若您选择使用中国大陆以外的服务,应当确保您符合中国大陆法律法规、政策等的要求,同时,也应 当确保您的资质、能力以及使用行为等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政策等的要求。

#### 3.7 第三方产品或服务

Baidu 百度智能云文档 云市场协议与规范

3.7.1 如果您通过云管系统平台获取、使用第三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云管系统服务市场中 由服务商等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服务), 您应当自行评估该产品或服务是否符合您要求。

- 3.7.2 第三方产品或服务的开通,可能需要您与第三方另行签订单独的协议,单独的协议可能以电子文档 形式展示,也可能是独立的纸质文档,您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协议及使用产品或服务。
- 3.7.3 您因使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产生的纠纷由您与第三方自行解决。
- 3.8 服务期限
- 3.8.1 服务期限自您成功支付相关服务费用起算,具体使用期限以您选择购买使用的具体服务的服务期限 为准。
- 3.8.2 若您是首次使用云管系统系统的,服务期限自服务开通之日起一年,到期后可根据自身需求 在云管系统官网上进行续 签。
- 3.8.3 服务期限届满后您未及时在云管系统官网上进行续签的,导致相关服务授权自动关闭、数据丢失或 删除或其它后果及损失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云管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用户权利和义务

- 4.1 您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云管系统服务并获得云管系统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 4.2 您在使用云管系统平台上的服务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惯例和社会公共道德,维护互联网秩序和 安全,不得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也不得为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供便利:
- 4.2.1 反对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的。
- 4.2.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4.2.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2.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4.2.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4.2.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4.2.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的。 4.2.8 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4.2.9 实施任何违背"七条底线"的行为。
- 4.2.10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4.3 您在使用云管系统平台上的服务时须维护互联网秩序和安全,不得侵犯任何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行为,也不得为其提供便利:
- 4.3.1 实施诈欺、虚伪不实或误导行为,或实施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等任何合法权益的行为。
- 4.3.2 发布、传播垃圾邮件(SPAM)或包含危害国家秩序和安全、封建迷信、淫秽、色情、低俗等违法违 规信息。
- 4.3.3 违反与云管系统网络相联通之网络、设备或服务的操作规定;实施违法或未授权之接取、盗用、干扰 或监测。
- 4.3.4 实施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病毒、木马、恶意代码、钓鱼等方式 , 对网站、服务器进行恶意扫描、非法侵入系统、非法获取数据等。
- 4.3.5 实施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云管系统服务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利用技术或其他手段 破坏、扰乱云管系统服务的运营或他人对云管系统服务的使用;以任何方式干扰或企图干扰云管系统任何产品 或任何部分、功能的正常运行,或者制作、发布、传播上述工具、方法等。
- 4.3.6 因从事包括但不限于"DNS解析"、"安全服务"、"域名代理"、"反向代理"等任何业务,导致您自己频繁遭受攻击(包括但不限于DDoS攻击)且未及时更正行为,或未根据云管系统要求消除影响, 从而对云管系统服务平台或他人产生影响的。

- 4.3.7 实施其他破坏互联网秩序和安全的行为。
- 4.4 您应当按照服务规则及时、足额支付费用。若您未及时、足额支付费用的,云管系统有权拒绝开通服务 或无需另行通知而中止、终止服务,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4.4.1 要求您除应依约支付应付费用外,每逾期一天,还应按所欠费用3%的标准向云管系统支付违约金, 直至缴清全部费用为止。
- 4.4.2 若您逾期付款超过1天,云管系统有权无需另行通知您即可随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单方解除协议的措施。
- 4.4.3 若您逾期付款但您使用了预付费服务或您账号有未消耗的现金余额的,则云管系统有权无需另行通知您,而直接将预付费用和现金余额用于抵扣拖欠款项和违约金。
- 4.4.4 删除您基于使用云管系统服务而存储或产生的部分或全部信息和数据。
- 4.5 您使用云管系统系统的,您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对云管系统系统进行二次开发,但您在二次开发时不得擅自破解云管系统系统部分核心通信文件、授权文件等云管系统的加密处理文件;但您二次开发后的云管系统系统有可能无法正常使用云管系统提供的免费升级服务等,或有可能导致部分功能被覆盖、被删除等现象,您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4.6 您使用云管系统系统的,您可以为满足自身需求修改云管系统系统的界面风格以便自己使用,但您不得二次打包销售、发布派生版本、进行网络传播等,无论您是整体使用云管系统系统还是部分栏目使 用云管系统系统,您都必须先向云管系统购买并获得相应授权,您违反以上约定的,云管系统有权随时关闭相 应的授权或终止服务,您已支付的预付款充当违约金不予以退还,并有权要求您赔偿云管系统的全部损失。

## 5. 云管系统权利和义务

- 5.1 云管系统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向您提供云管系统服务和售后支持。
- 5.2 云管系统仅对云管系统服务本身提供运营维护,您应当保证自身的网络、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如发生 以下情况,您应及时解决并避免对云管系统服务产生影响:
- 5.2.1 您内部网络出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超负荷等。
- 5.2.2 您自有设备或您使用的第三方设备出现故障。
- 5.2.3 您自行拆离设备或通过其他方式导致网络中断。
- 5.2.4 其他您自身原因导致的任何故障、网络中断等。
- 5.3 若云管系统自行发现或根据相关部门的信息、权利人的投诉等发现您可能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 协议的行为的,云管系统有权根据一般人的认识自行独立判断,并随时单方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
- 5.3.1 要求您立即删除、修改相关内容。
- 5.3.2 限制、暂停向您提供全部或部分云管系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对您的部分服务进行下线并收回 相关资源、对您账号采取操作限制/账号冻结等措施)。
- 5.3.3 终止向您提供云管系统服务,终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对您的全部服务进行下线并收回相关资源等)。
- 5.3.4 云管系统根据本协议终止向您提供服务或终止协议的,您预缴的费用将作为违约金归云管系统所有。
- 5.3.5 依法追究您的其他责任。 云管系统依据本协议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服务、扣除费用、终止协议等),不视为云管系统违约, 若因此给您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暂停、数据清空等)的,均由您自行承担。因您违反本协议约定 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您自行承担,若给云管系统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您应当予以赔偿。
- 5.4 为合理保护您、您的用户及权利人等各方的利益,云管系统有权制定专门的侵权、投诉流程制度,您应 当予以遵守。如果云管系统接到第三方对您的投诉或举报,云管系统有权向第三方披露您相关资料(如您的主 体资料及您就投诉或举报提交的反通知书、相关证据等全部资料),要求您与投诉方进行协商(包括但不 限于建立包含您、云管系统以及投诉方的三方邮件组,供您、投诉方直接沟通、相互举证等,下同),若您 投诉或举报其他云管系统客户的,云管系统也有权向被投诉方披露您相关资料(如您的主体资料及您就投诉或 举报提交的通知书、相关证据等全部资料),要求您与被投诉方进行协商,以便及时解决投

诉、纠纷,保 护各方合法权益,您应当予以配合,否则,可能会影响您继续使用云管系统服务,由此造成您或他方损失 的,您自行承担。

- 5.5 云管系统可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方,但云管系统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您。为本款生效之需要,双方同意签订所有合理必要的文件及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
- 5.6 您同意云管系统有权使用您的名称、品牌、商标标识等作为商业案例进行宣传、展示。
- 5.7 关于云管系统系统,你应知悉并遵守:
- 5.7.1 云管系统系统授权仅能在一个域名上使用,多个域名使用程序必须购买与站点数量相符的授权。为避 免盗版,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云管系统有权修改程序的授权限制方式或加强现有授权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服 务端验证、域名授权、硬件码授权等;云管系统可通过技术手段甄别没有授权的站点并停止提供技术服务和 升级服务。若您购买授权却额外利用不同主域名架设多个站点的,云管系统有权取消您的授权并保留追求法 律责任的权利。
- 5.7.2为保证云管系统系统使用功能,云管系统系统中整合集成部分第三方资源接口,如您需使用相应的接口, 您需获得接口提供商的授权,云管系统不负责提供相应接口的技术服务。云管系统不承担您因使用第三方接口 造成损失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接口不稳定、接口不可用。
- 5.7.3 云管系统系统中默认集成了其他第三方软件的接口,如短信接口等,使用这些接口可能会产生额外的 费用,您可自行选择是否使用,乙方无义务提供对于第三方软件接口的使用咨询、技术支持等。您应自行 承担使用第三方接口出现任何问题的责任。
- 5.7.4 云管系统仅负责修复云管系统系统自身出现的故障,不负责对于您专业技术上的培训和指导(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程序编写、模板修改等),不负责解决硬件、软件、运行环境等非云管系统本身原因导 致的任何问题。
- 5.7.5云管系统 提供您购买云管系统系统时所附带的全部模块的升级服务,您同意云管系统为了适应市场需求 ,有权对现有程序中的功能进行持续的增加、删除或修改,并保留对后续新增模块单独收取授权费用或升级 费用的权利。
- 5.7.6 云管系统系统提供的免费服务包括:在授权期限内的系统升级、解决由系统自身缺陷引起的故障,但 因为您自行二次开发等非因云管系统因素造成的程序不稳定、崩溃等故障需要云管系统提供服务的,属于增 值服务,增值服务均由双方另行结算(安装、错误修复、网站搬家等);由云管系统系统本身缺陷导致的 问题云管系统有义务提供免费修复服务,但由于软件的特殊性,云管系统不承担因为软件使用造成的任何损失 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被黑客攻击、被入侵、数据丢失等)。

#### 6. 客户数据

- 6.1 您保证,您存储、上传到云管系统服务中,或者利用云管系统服务以分析、分发等任何方式处理的数据 , 为您依法收集、 获取或产生的数据,您不会也不曾以任何方式侵犯任何个人或实体的合法权利。
- 6.2 您保证其有权使用云管系统服务对前述数据进行存储、上传、分析和分发等任何处理,且前述处理活 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法、侵权或违反其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的情形,不会将数据 用于违法违规目的。
- 6.3 您有权自行使用云管系统服务对数据进行上传、分析、删除、更改等处理(具体以您使用的服务的服务规则为准),就数据的删除、更改等处理,您应谨慎操作并承担因该等操作所产生的后果。
- 6.4 除因您使用云管系统服务所需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您同意,云管系统不会接触或使用您的数据。
- 6.5 云管系统不备份用户数据。您应根据自身需求自行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自行构建数据安全保障方案 , 您需自行承担在使 用云管系统系统时产生的数据丢失、被篡改、数据损坏等责任,云管系统对此不承担任何责 任。
- 6.6 因您的数据的产生、收集、处理、使用等任何相关事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而造成的全部结果及 责任均由您自行承担,并且,云管系统有权随时全部或部分终止向您提供云管系统服务。您因此遭受的一切损 失或承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您自行承担。

## 7.知识产权

7.1云管系统 官网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 网页设计,均由 云管系统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您 仅享有本协议项下授予的受限许可。

非经云管系统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 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本网站程序或内容。

- 7.2 双方各自享有的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均仍归各方单独享有,并不会因为双方签订或者 履行本协议而转归对 方享有,或者转归双方共同享有。
- 7.3 双方均应尊重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有任何第三方就一方侵犯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令对方被 动陷入诉累、被第三方主张索赔的,责任方应采取措施单独处理相关纠纷,赔偿另外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并使另一方免责。
- 7.4 除云管系统书面授权明示许可外,您不得二次销售、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信息网络 上传播或转让云管系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也不得逆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云管系统提供的 产品和服务的源代码;您违反以上约定的,云管系统有权随时关闭相应的授权或终止服务,您已支付的预付 款充当违约金不予以退还,并有权要求您赔偿云管系统的全部损失以及云管系统将保留继续追究其它法律责任的权利。

#### 8. 保密信息

- 8.1 双方为了本协议目的,已经或将会提供或透露某些保密信息。其中,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披露 方",而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接收方"。
- 8.2 "保密信息"指由披露方持有的与其业务、经营、技术及权利等事项相关的,非公开的信息、资讯、 数据、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规划,商务资料,与技术有关之知识及信息、创意、设想、方案,提供 的物品或厂商资料,用户信息,人事资料,商业计划,服务价格及折扣,财务状况等。
- 8.3 接收方从披露方所获悉的信息,如有标明或可合理认知为属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接收方须对披露 方的保密信息保密,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除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规 定及云管系统关联公司外)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目的。接收方应以对待其自身保密信息相同的注意程度(且不 得低于合理审慎义务)对待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 8.4 尽管有前述约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信息不被视为保密信息:
- 8.4.1 接收方在披露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通过合法的渠道或方式持有的信息。
- 8.4.2 该信息已经属于公知领域,或该信息在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而被公开。
- 8.4.3 接收方合法自其他有权披露资料的第三方处知悉且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 8.4.4 由接收方不使用或不参考任何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独立获得或开发的。
- 8.5如果接收方基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需要依法披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协议 , 但接收方应当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披露方,同时,接收方应当努力帮助披露方有效限制该保密信 息的披露范围,保护披露方合法权益。
- 8.6 双方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不再具有保密意义。
- 8.7 一旦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件,双方应合作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后果的产生;如因接收 方违反保密义务给披露 方造成损失的,接收方应赔偿因此给披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8.8 云管系统网站中可能含有其他网站的链接,但云管系统对其他网站的隐私保护政策不负任何责任,云管系统可能在任何需要的时候增加商业伙伴或公用品牌的网址,您需谨慎打开。
- 8.9 云管系统会按照公布的《云管系统隐私声明》的规定保护您的相关信息。

## 9. 责任限制

- 9.1 您理解并同意,在使用云管系统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以下情况使服务发生中断。出现下述情况时 ,云管系统应及时与相关单位配合进行修复,但是由此给您造成的损失云管系统将予以免责。
- 9.1.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法律法规颁布调整、罢工(任一方内部劳资纠纷 除外)、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9.1.2 基础运营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电信/电力线路被他人破坏、电信/电力部门 对电信网络/电力资源进行安装、改造、维护。

- 9.1.3 网络安全事故,如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的破坏。
- 9.1.4 您通过非云管系统授权的方式使用云管系统服务,您操作不当或您的电脑软件、系统、硬件和通信线 路出现故障。
- 9.1.5 其他非云管系统过错、云管系统无法控制或合理预见的情形。
- 9.2 因不可抗力、基础运营商原因、网络安全事故或其他超出当事人可合理掌控范围的事件,造成本协 议迟延履行或任何一方 违约,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受影响一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另一方。如 前述事件妨碍协议履行达90天以上的,任 一方可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因本条款终止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9.3 您理解并同意,云管系统的服务是按照现有技术和条件所能达到的现状提供的。云管系统将尽最大努力 确保服务的连贯性和安全性,但云管系统不能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因此,即使云管系统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程序错误、兼容故障、安全漏洞等风险),但若上述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 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视为云管系统违约,云管系统也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应友好协作共同解决问题。
- 9.4 于任何情形下,云管系统均不对您任何间接的、偶然的、特殊的或惩罚性的损害和损失(如利润损失、 机会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声誉/商誉损失或损害等)承担责任,无论基于合同、保证、侵权或任 何其他责任理论,不论您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
- 9.5 于任何情形下,云管系统基于本协议及相关订单和云管系统服务向您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无论基于合同、 侵权或任何其他 责任理论)的总额,不超过您就造成您损失的云管系统服务已经向云管系统支付的费用总额; 如果造成您损失的相应云管系统服务的服务期限超过12个月的,则云管系统的最大赔偿责任不超过损害发生 前12个月,您就造成您损失的云管系统服务已经向云管系统支付的费用总额(为免歧义,本处费用指您就实 际使用该服务的时长/数量等而实际已支付的现金,不包括代金券、预付但未实际消耗的费用等)。若本 条款与双方其他约定或云管系统服务规则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 10 通知和送达

- 10.1 您应当保证和维持客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有效性,客户资料 若存在虚假、无效等任何可能导致您无法及时获悉业务通知、服务提示、客户服务、技术支持、纠纷协调、 违规处罚等信息的,由您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10.2 您应当根据云管系统官网公布的云管系统的联系方式向云管系统发送通知,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 10.3 云管系统可通过网页公告、系统通知、站内信、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函件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向您发送与云管系统服务有关的业务通知、服务提示、验证消息、营销信息等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更新后的服务规则、服务升级、机房裁撤、广告等)。前述信息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送达:
- 10.3.1 交专人递送的,在收件人签收时视为已送达。
- 10.3.2 以网页公告等形式公布的,一经公布即生效(另有说明除外)。
- 10.3.3 以电子形式(包括系统通知、站内信、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等)发送 的,在发送 成功后视为已送达。
- 10.3.4 以邮资预付的快递公司递送或以挂号信递送的,以投邮后的第3个自然日视为已送达。 如果送达时间为法定节假日的,则以送达后首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 11.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1.1 本协议的签订地为北京市海淀区。
- 11.2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等,均适用中国大陆法律法规(不包括冲突法)。
- 11.3 因本协议产生之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双方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本协 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双方无争议的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12. 其他

- 12.1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正文及其附件中所有的"天"均为自然日,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
- 12.2 本协议的拟定、解释均以中文为准。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有关本协议的翻译不得作为解释本协 议或判定双方当事人

意图之依据。

12.3 服务规则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应当予以遵守。(正文完)

# 常见问题

## 常见问题总览

## ② 云服务商常见问题

- 入驻是否必须签署合同?
- 在线客服系统是否需要注册
- 绑定座机,为什么绑定不成功?
- 服务商商品发布的标准
- 商品发布环节常见问题
- 服务商商品从发布到上架至百度云市场的具体周期
- 电子合同签署常见问题

## ② 买家常见问题

- 如何联系云市场服务商
- 如何查看已购买的商品
- 用户如何申请发票
- 如何申请退款

# 服务商常见问题

② 入驻是否必须签署合同?

云市场服务商入驻要求必须与百度智能云签署入驻协议,未签入驻协议不可发布商品。

① 在线客服系统是否需要注册?

从2020年9月,云市场在线客服系统进行升级,服务商无需注册,直接下载客户端、用用户名与密码直接登录即可使用。



- ② 服务商商品发布的标准
- ② 发布商品怎样才算合格?

## 具体请参考《服务商行为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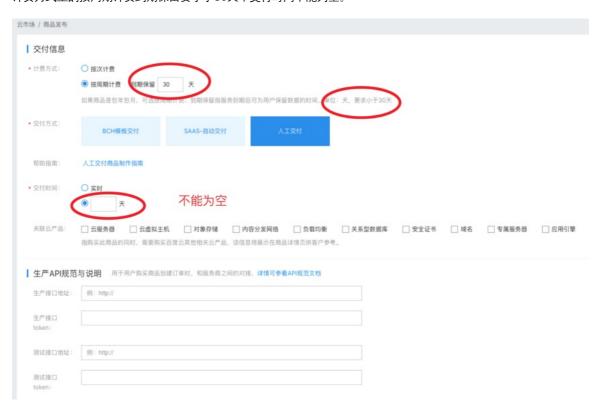
## 例如:

- 1. 不能出现和百度云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友商信息。
- 2. 商品详情介绍内容要足够丰富,定价和规格周期要一致。
- 3. 不能有私人联系方式和外部联系的链接。
- ② 商品发布环节常见问题
- ② 规格ID和规格描述如何规范填写,要求是什么?
  - 1. 规格名称不要出现"\_ "等特殊符号。
  - 2. 规格描述不能超过32个字符。
  - 3. 规格ID必须为英文、数字和下划线。
  - 4. 如有多个规格,周期名称不可重复。



② 商品交互相关异常如何修改 (交付时间、逾期保留等)

计费方式里的按周期计费到期保留要小于30天;交付时间不能为空。



② 为什么镜像交付只能按照周期,不能按次?

因为镜像商品,没有按次的。这个是跟用户购买的主机绑定的。主机的周期就是按照月维度来计算。

## ② 周期和实际时长该如何填写?

定购周期要与实际时长一致。比如:买一个月送5天,时长要写35 (30+5) 天。

## 绑定云产品信息

绑定云产品	云产品型号				
没有数据					

## 周期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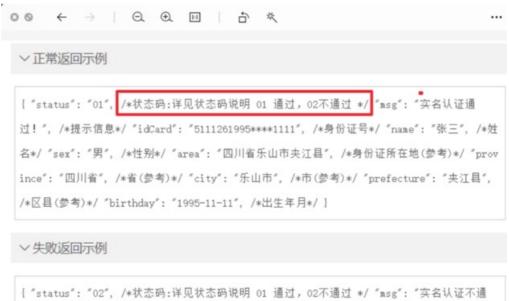
定购周期	实际时长	周期ID(非必填)	定价 (元)	市场价(元)	续费价
亚1年诺5日	1年	0	6000	9800	4000
买1月送5天	1年	0	1000	1500	800
买3月送20天	3月	0	2500	3000	2000
新客专享7天	7天		0	0	-1

② 实际时长只有"次",不能改为具体周期(比如:1年、1个月)

需要在交付信息内将"计费方式"改为按周期计费。

交付信息					
• 计费方式:	● 按次计费		_		
	〇 按周期计费 到期保留	天	1		
	如来的66年8月,中298時	nita, sympanian	。另到期后可为用户保留!	数据的时间,单位:天,要求小	于30天
• 交付方式:	镜像交付				
帮助指南:	镜像交付商品制作指南				

② 为什么发布商品显示如下错误?



{ "status": "02", /\*状态码:详见状态码说明 01 通过, 02不通过 \*/ "msg": "实名认证不通过! ", /\*提示信息\*/ "idCard": "5107031966\*\*\*\*0052", /\*身份证号\*/ "name": "张三", /\*姓名\*/ "sex": "", /\*实名认证不通过时以下都为空\*/ "area": "", "province": "", "city": "", "prefecture": "", "birthday": "", }

json 格式不对, /\* xxx \*/ 等注释都删掉,要使用正规的json格式。

- ② 服务商商品从发布到上架至百度云市场的具体周期
  - 1. 云市场运营初审1-3个工作日;
  - 2. 开发人员进行商品测试,1-3个工作日;
  - 3. 操作上架1个工作日。

备注:如遇到审核不通过的情况,周期顺延2个工作日及以上。

- ① 电子合同签署常见问题
- ② 为什么合作协议一直处于"待生效"状态?

因为原合同还未到期,到期会自动续签。

# 用户常见问题

② 如何联系云市场服务商

用户可以在云市场商品详情店铺信息中查看服务商联系方式以及在线客服,联系服务商。



## ② 如何查看已购买的商品

用户购买云市场商品后,可以在百度智能云订单管理中查看订单情况



## ② 用户如何申请发票

用户可进入管理控制台,找到发票管理线上申请开具发票

## ② 如何申请退款

用户购买的订单在订单担保期内可在订单管理中申请退款